

行政法選擇題

勘誤冊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紅框圈起處

為此次需更改的勘誤
(另有紅字或紅線在旁備註)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02

勘誤日期 2025/12/09

第一章 行政主體與行政組織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 (D)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行政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是何種原則之展現？
- (A) 行政效能原則 (B)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C) 行政合義務裁量原則 (D) 行政一體原則 【109. 司四】

解析 依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本題答案為(D)。

- (A) 2. 下列何者為公營事業機構？ 【109. 地三】
- (A)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B)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D) 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 (A) 為公營事業；(B)(C)(D) 則轉為私法人，政府持股未達 50% 之私營企業。

- (D) 3. 由行政組織之角度而言，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由行政院自行依職權設置，負有保管及展出藝術文物之行政任務
(B) 性質上屬於公物，透過「提供公用」之方式供社會大眾利用
(C) 依現行法制，具有行政法上權利能力，因此在法律上有獨立性
(D) 人民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而成立之利用關係，是私法法律關係 【109. 地四】

解析 (A) 不正確，因為故宮乃行政院依法律（行政院組織法）設立，並非依職權；(B) 不正確，性質上是「營造物」才正確，不是公物；(C) 不正確，故宮博物院目前為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之地位，並不具有公法人地位；(D) 則為正確，民眾買票參觀，是營造物利用之私法關係。

去除標點符號

- (D) 4. 下列何者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
- (A)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B) 臺中市和平區
(C)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D) 中央研究院 【110. 身三】

解析 本題(A)(C)為行政法人之公法人；(B)臺中市和平區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地位；(D)則為行政機關地位，並非公法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上）

勘誤頁碼 1-009

勘誤日期 2025/12/09

上稱之為「公營造物」。

(C) 35. 下列何者屬於合議制機關？

- (A) 行政院 (B) 內政部
(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D)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警正】

解析 (A)(B) 與 (D) 農委會（即農業部）均為首長制（獨任制）；(C) 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

(C) 36. 下列何者非行政助手？

- (A) 協助指揮交通之義警 (B) 受警察指揮拖吊路邊違規停放車輛之民間業者
(C) 受監理處委託進行汽機車定期檢驗之民間汽車保養廠 (D) 協助救火之義消 【111. 員晉高員】

解析 (A)(B)(D) 均為行政助手，(C) 為委託行使公權力。

(D) 37. 下列何者非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 (A)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品外銷拓展協會受託辦理外銷紡織品配額之分配
(B) 臺灣證券交易所（社團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對管理證券商所採取之停業處分
(D) 公私立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之評審
(D) 義勇警察之勤務執行 【111. 佐晉員】

解析 (A)(B) 為委託行使公權力；(C) 教育部委託「私立大學」校院、系所對教師升等之評審為委託行使公權力，至於教育部由「公立大學」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其性質為權限「委任」，在此特別向大家說明一下；(D) 為行政助手（義交、義消、民間拖吊業者）。

(B) 3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 (A)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B)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C) (D) 國家人權博物館 (D)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1. 地三】

解析 (A)(D) 為獨立性質的行政機關；(C) 為營造物（機關）；(B) 為內部單位，不是行政機關。

(C) 39. 下列何者屬於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情形？

- (A) 文資保護主管機關委託學者評估文物保存價值，作為登錄文化資產之參考
(B) 行政機關委託餐廳代辦防疫篩檢現場醫護人員之餐盒
(C)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廠商抽檢市售電子產品機型、功能是否符合許可內容
(D) 行政機關委託電視公司製播形象廣告推動國民旅遊 【111. 地三】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13

勘誤日期 2025/12/09

(C)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D) 臺中市和平區

【112. 原三】

解析 (A)(D) 為地方自治團體、(C) 為行政法人，皆具有公法人地位之行政主體；(B) 為中央三級的行政機關。

(C) 56. 有關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指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B) 行政機關應有關防或印信
- (C) 行政機關必須設置單獨之人事及主計單位
- (D) 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之組織

【112. 原四】

解析 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規定 (A)(D) 均正確；(B) 正確；(C) 不正確，是指行政機關內部通常設有人事、會計單位，而不是單獨之人事或主計單位。

(C) 57.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 (A) 國立臺灣大學
- (B) 基隆市暖暖區
- (C) 臺南市美術館
- (D)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第2條規定

【112. 員晉高員】

解析 (C) 臺南市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為地方所設立之行政法人，亦具有公法人地位之行政法人；而(A) 為行政機關之地位；(B) 不是地方自治團體，僅為市內之行政區域；(D) 為中央三級行政機關。

(C) 58. 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為合議制機關
- (B) 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
- (C) 行政院院長提名委員後，即無人事監督權
- (D) 立法院對於委員之人選決定，享有制衡權力

【112. 地三】

解析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依釋字第613號解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A)(B) 正確；(C) 錯誤，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行政院仍有人事監督權；(D) 正確，因為必須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長任命。

(C) 59. 關於獨立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2. 地四】

- (A)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屬專任者，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 (B)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屬專任者，應依政黨比例代表任命之
- (C) 相當三級獨立機關之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 (D) 相當三級獨立機關之合議制成員，應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解析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1條規定：

- (1)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15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新竹縣五峰鄉
(C)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B) 新北市新店區
(D)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高三】

解析 (A) 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C)(D) 為行政法人，以上均為公法人；(B) 是行政區域，不具有公法人地位。

(B) 65. 下列何者為獨立機關？

- (A)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B) 公平交易委員會
(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普】

解析 (A) 為內部單位；(B) 為獨立機關；(C)(D) 為中央二級行政機關。

(A) 66. 環境部委託某機車行檢驗廢氣排放，甲之機車因檢驗員操作不當而受損，甲得依據下列何法請求賠償？ 【113. 普】

- (A) 國家賠償法 (B) 行政程序法 (C) 訴願法 (D) 行政訴訟法

解析 委託行使公權力，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9 條規定，甲得向委託機關（環境部）請求國家賠償，答案為 (A)。

(A) 67. 有關設置中央行政機關之權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3. 司法官】

- (A)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B) 四級機關之組織得以行政命令定之
(C) 行政院為因應突發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之機關
(D) 行政機關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得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

解析 (A) 錯誤，依憲法正修條文第 3 條之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 (B) 正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中央 4 級機關組織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C) 正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D) 正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B) 68.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關於行政機關之名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一級機關之名稱使用「部」
(B) 二級機關之名稱使用「委員會」
(C) 三級機關之名稱使用「分局」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21

勘誤日期 2025/12/09

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D) 8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主體？

- (A) 金門縣
- (B)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C) 宜蘭縣羅東鎮
- (D) 臺北市大安區

【114. 退四】

解析 (A)、(C) 為地方自治團體，具有公法人地位之行政主體；(B) 為行政法人具有公法人地位之行政主體。

台北市大安區，並非地方自治團體的公法人，僅為自治區域內的行政區劃，並非具有公法人地位之行政主體。

(B) 84.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處分相對人不服時，應如何提起救濟？

- (A) 須經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B) 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C) 須經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D) 直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114. 退四】

解析 為維護獨立機關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地位，故近年立法院修法，刪除有關人民不服獨立機關之行政處分之訴願程序，而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尊重獨立機關之獨立自主運作地位。

- (1) 公平交易法第 48 條規定：對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提起行政訴訟程序。
- (2)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對 **主管機關**（通傳會）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 (3) 以上之規定，人民不服公平會或通傳會之行政處分，均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免除訴願的救濟程序。

主管機關

本題答案為 (B)。

(D) 85.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

- (A)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B)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C) 國立故宮博物院
- (D)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普】

解析 (A) 為中央 3 級行政機關；(B) 為考試院所屬行政機關；(C) 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8 條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D) 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科會。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36

勘誤日期 2025/12/09

- (B) 復審有理由者，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
- (C) 復審提起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無須就原行政處分之內容為審酌
- (D)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事務者，僅就原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A) 依第 63 條規定為正確；(B) 依第 65 條規定為正確；(C) 依第 64 條規定不正確，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D) 依第 21 條規定為正確。

§ 63

- (C) 23. 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
 - (B)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 (C)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因機關提供之安全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受傷者，得請領慰問金，但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 (D) 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109. 司四】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

- (B) 24. 公務人員之同一違法失職行為，經主管長官為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法院作成懲戒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判決併執行之
 - (B) 原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C) 懲戒處分判決若與懲處處分種類相同，則僅執行懲處處分為已足
 - (D) 懲戒處分判決若與懲處處分種類不相同，則併執行之

【109. 司四】

解析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

- ①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 ②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 ③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2) 以上之規定乃為避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的重複處罰，並尊重司法機關之司法程序，同一行為以司法懲戒為準。

本題答案 (B) 為正確。

- (B) 25.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之行為違法致他人受有損害者，下列何者非屬該委員依法應負之責任？

【109. 司四】

- (A) 懲戒責任
- (B) 懲處責任
- (C) 刑事責任
- (D) 民事責任

解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乃為公務員之地位，必須負 (A) 司法懲戒、(C) 刑事責任、(D) 民事賠償責任；但公平會之委員並非國家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並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38

勘誤日期 2025/12/09

均不適用；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教師原則上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但兼任行政職務（校長、○○長、院長、主任）部分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本題答案為 (A)。

- (A) 30.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如何處理？
- (A) 依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B) 通知再申訴人得提起訴願
(C) 通知再申訴人得提起復審 (D) 停止再申訴之審理程序 【109. 原三】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章調處程序規定，保訓會於再申訴事件審理中，為妥善解決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之爭執，得指派委員進行調處，該項調處並非強制性規範而係為一任意性制度，且須於再申訴人及服務機關或有關機關雙方之同意下進行，故如再申訴人或有關機關於調處期日無故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保訓會即應續行再申訴審理程序並為決定；如經雙方認可而調處成立，保訓會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7 條規定作成調處書，原再申訴事件即無須續行審理而予以終結。本題答案為 (A)。

- (D) 31. 有關教育部政務次長違法失職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為記過處分
(B) 得由教育部部長對之為免職之懲處處分
(C) 得由教育部部長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D) 得由監察院提出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為懲戒 【109. 原三】

解析 政務次長為政務官，因此不適用 (A) 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過處分；(B) 因為是政務官亦不適用免職之懲處，**(D)** 因為是政務官必須移送監察院，再由監察院移送司法院懲戒法院；(D) 為正確，本題答案為 (D)。

(C)

- (B) 32.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關於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不得為違法之工作指派
(B) 公務人員本於上命下從，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C) 長官之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義務
(D) 公務人員認為命令違法者，負有報告義務 【109. 原四】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17 條規定，本題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應採「相對服從」。

- (A) 33. 關於公務員專案考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得與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B) 根據實務見解，受考人不服申誡之考績處分，不得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
(C)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屬實質上之懲戒措施
(D) 針對同一違失行為，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者，先前已作成之專案考績決定失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48

勘誤日期 2025/12/09

申訴

主管調任非主管，得言訴、再申訴，並非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聯席會議）；(D) 為正確，公務人員如單就年終考績評定不服，原則上應以服務機關為被告；如對銓敘部基於掌理公務人員敘級、敘俸職權所為考績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不服，則應以銓敘部為被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聯席會議）。

(A) 66. 下列何種人員非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A) 行政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
- (B)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C) 各機關依法僱用或留用人員
- (D)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110. 普】

解析 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102）之人員：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2)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3)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4)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5)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 5 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本題答案 (A)。

(B) 67. 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保障事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確定後，得提起再審議。提起再審議之事由，下列何者錯誤？

- (A)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B)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且不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C)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D)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110. 普】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規定，再審議之事由為 (A)(C)(D)；(B) 不正確，可受較有利之決定為限。

(C) 68. 下列何者非屬公物？

- (A) 南迴公路
- (B) 大安森林公園
- (C) 便利商店附設停車場
- (D) 市政府內辦公設備

【110. 普】

解析 (A)(B)(D) 均為行政主體提供公的目的使用之物，(C) 為私人所有物。

(A) 69.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50

勘誤日期 2025/12/09

(D) 任職退休前職務無關之私人公司

【110. 司四】

解析 (A) 為正確；依釋字第 782 號，(B) 為正確；(C) 不正確，遺族遺屬金不包括再婚之配偶；(D) 為正確，私人公司之勞工保險仍得主張其權益。

(A) 73. 公務人員認為其服務機關內部事務分配不公時，應如何請求救濟？【110. 司四】

- (A) 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C) 向服務機關提起復審**
- (B) 向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申訴**
- (D)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之規定，申訴、再申訴應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為標的。

(1) 管理措施：

①如長官或主管所為之工作指派、（不影響官、職等的）調任、主管調任非主管而不影響其官等、職等及同一個升遷序列、請假、在職訓練、出差核定、加班等。

②大法官釋字第 243、266 號：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一大過、記過、

考績 申誠、考績評定或上級機關所發之職務命令，尚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不過，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以上之行政懲處、考績評定均已改認為行政處分，公務人員不服記大過、記過、申誠、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之救濟程序，不再依申訴、再申訴的救濟程序。

(2) 工作條件：如服務機關是否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之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完善措施之提供等。

本題答案為 (A)。

(D) 74. 下列何種行政紀律罰無追究時效之限制？①撤職；②休職；③一次記二大過；④剝奪退休金；⑤減少退休金

- (A) ①②⑤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③④

【110. 司四】

解析 本題之追究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免除職務、剝奪退休金、撤職，此三種懲戒沒有追究時效；休職為 10 年；減少退休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為 5 年。所以，本題①撤銷、③一次記二大過（公務人員考績法）、④剝奪退休金，沒有追究時效之規定。

(D) 75. 下列何者非公物？

【110. 司四】

- (A) 市政府管理並開放民眾使用之游泳池
- (B) 民眾捐贈供消防隊使用之雲梯消防車
- (C) 縣政府向私人承租供辦公使用之大樓
- (D) 私人經營並開放一般人使用之博物館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53

勘誤日期 2025/12/09

- (C)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D)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

解析 (1)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9 月聯席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項目評擬後，送請考績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始得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而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是為二個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作成行處分之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此際為後階段行為之機關，固應依法尊重先階段之行為，不能自為變更先階段行政行為之內容；而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則為後階段之行為，既非二機關分別作成核定、審定處分，亦非二機關共同作成核定、審定處分，而係以主管機關核定為基礎，而由銓敘部審定完成之單一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對於考績之審定處分如有不服，原則上應俟機關考績案經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後，以銓敘部為被告機關，向管轄機關提起救濟。

(2) 本題 (A) 錯誤，應為機關首長「覆核」，由主管機關核定才正確；(B)(C)(D)為正確（釋 491）。

字體大小錯誤

- (C) 84. 下列何種身分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

【110. 原三】

- (A) 公立醫院外國籍醫師
(B) 因車禍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判決一個月有期徒刑，未受宣告緩刑者
(C) 公務員考試及格，罹患輕度憂鬱症，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D) 不具原住民資格應考原住民族考試及格，又不具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

解析 公務員任用之條件：

(1) 積極條件：

- ①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② 須年滿 18 歲。
③ 具備法定資格（經由依法考試篤水格、銓敘合格、考績升等）。

及格

(2) 消極條件，即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情形：

- ①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②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③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④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⑤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⑥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⑦ 依法停止任用。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64

勘誤日期 2025/12/09

不得與「剝奪、減少退休金」、「減俸」併為處罰，故(C)為正確。

(A) 125. 下列何者非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公務員？

- (A) 國立大學教授 (B) 考試委員
(C)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 (D) 臺北市市長

【111. 普】

解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B)(C)(D)均為正確；依釋字第308號，公立學校之教師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A)不正確。

(D) 126.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因多久期間不行使而消滅？

- (A) 2年 (B) 3年 (C) 5年 (D) 10年

【111. 普】

解析 本題答案為(D)。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公保 § 24-1）：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1) 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①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②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2) 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① 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② 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③ 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C) 127. 公務人員不服其服務機關核發之年終考績丙等通知書，應以何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 (A) 銓敘部 (B) 服務機關之考績委員會
(C) 其服務機關 (D) 考試院

【111. 普】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聯席會議決議，本題答案為(C)：

(1) 足徵公務人員之考績權限應歸屬於服務機關，銓敘部則有適法性監督之權限，其就公務人員考績案所為之銓敘審定，核屬法定生效要件，並於服務機關通知受考人時發生外部效力。從而，公務人員如單就年終考績評定不服，原則上應以服務機關為被告。

(2) 如對銓敘部基於掌理公務人員敘級、敘俸職權所為考績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不服，則應以銓敘部為被告。

考績

(C) 128. 關於公務員兼職之禁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務員依法令兼職者，得兼領公費
(B)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職務，無需經服務機關許可
(C)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
(D) 對於監督權內之行業，公務員可藉由長期投資股票理財

【111. 普】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65

勘誤日期 2025/12/09

解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A)(B)(D) 錯誤；(C) 為正確。

- (C) 129. 甲縣政府發現其所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乙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記一大過懲處。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乙應如何救濟？
- (A) 向甲縣政府提起申訴，未獲救濟時，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B)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未獲救濟時，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C)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未獲救濟時，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D) 向甲縣政府提起訴願，未獲救濟時，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111. 司法官】

解析 公務人員不服記大過之行政懲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C) 為正確。

- (D) 130. 有關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1. 司法官】
- (A) 公有公共用物不適用民法取得時效之規定
 - (B) 未開放一般人民利用之管制山區，不屬於公共用物
 - (C) 准許民眾在公用道路搭建戲台酬神演戲，為公物之特別使用
 - (D) 為防止疫情擴散，市立國民小學禁止該校師生以外之人進入，為公物警察權之行使

未

解析 (A) 正確；(B) 正確，未開放並未成立公物；(C) 正確，公物不同於一般人之使用方式，必須經機關許可；(D) 錯誤，禁止師生以外沒有利用權的人進入是家宅權，不是警察權。

- (D) 131. 公務員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應辦理下列何種考績？ 【111. 司四】
- (A) 年終考績
 - (B) 專案考績
 - (C) 離職考績
 - (D) 另予考績

解析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答案為 (D) 另予考績。

- (B) 132. 關於公務員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1. 司四】
- (A) 對於懲戒處分以及懲處處分設有不同救濟途徑
 - (B) 對於懲處處分未影響公務員基礎關係僅得提起內部申訴
 - (C) 公務員之刑法上責任主要反映在構成要件或加重要件上
 - (D) 公務員因故意過失行使公權力致造成人民損害原則上適用國家賠償法

解析 (A) 正確，不服行政懲處：復審、行政訴訟；不服懲戒法院之懲戒，得上訴之救濟；(B) 不正確，現行懲處之記大過、記過、申誡、考績評定，均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不限於基礎關係（就是涉及身分的免職處分）；(C) 正確，公務員之刑事責任有身分犯之加重處罰；(D)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為正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67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被羈押 (B) 受褫奪公權宣告 (C) 受緩刑宣告 (D) 在監執行中

解析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當然停職之原因為(A)(B)(D)，不包含(C)。

(C) 138. 關於公務員之懲戒，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B)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C) 停職亦屬於對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D) 懲戒法院採二審制

【111. 移三】

解析 依公務員懲戒法，(A) 依第11條規定為正確；(B) 依第20條規定為正確；(C) 不正確，第4、5條的當然停職、先行停職並非懲戒的種類，僅為程序上決定；(D) 正確，依現行制度，公務員懲戒採「一級二審」。

(C) 139. 公務員甲因超時服勤多年，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認明顯違法侵害個人健康權與服公職權，甲得採取下列何種救濟程序？

- (A) 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
(B) 向民事法院申請調解
(C)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D) 向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111. 移三】

解析 甲公務員因超時服勤（加班費），未獲評價與補償（即未發給加班費），依現行規定加班費之請求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答案為(D)；這一題不是考「勤一休一」的制度（釋785），大家不要誤會。

(C)

(C) 140. 長官如要求公務人員從事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行為時，公務人員依法可採取的作為，下列何者錯誤？

【111. 移三】

- (A) 長官命令如涉及監督範圍內事項，應就違法情事向長官報告
(B) 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
(C) 公務人員得逕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D) 長官命令如涉及監督範圍內事項，該命令違反刑法時公務人員得拒絕服從

解析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4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I)。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II)。」(C)錯誤，不得逕向監察院提出檢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A)(B)(D)均為正確。

(D) 14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 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為之口頭警告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71

勘誤日期 2025/12/09

第 1 款規定為正確。

(B) 152.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目前使用中之公物，人民亦得對之主張時效取得
- (B) 廢止公物之使用為一般處分
- (C) 國有土地撥用於需用機關，亦為土地之徵收
- (D) 公物不得作為行政執行之標的

【111. 原四】

解析 (A) 不正確，人民不得對公物主張因時效而取得；(B)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為正確；(C) 不正確，公物原則上不得為公用徵收：公用徵收之對象為私人所有之物，公用之財政財產或行政財產如須徵用，經由財產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撥用即可，無須出之於徵用手段，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徵收土地以私有者為限，尤其明顯；(D) 不正確，公物例外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C) 153.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 (A) 兼任系所主管之國立大學教師
- (B) 中央研究院院長
- (C) 立法委員
- (D)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

【111. 警正】

解析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有俸給之下列人員：①文職人員：②武職人員 (B)；③公營事業負決策之人員（勞工不算）。

(2) 另外公立學校教師、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部分，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本題 (C) 民意代表，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B) 154. 關於公務人員停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 (B) 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得執行職務
- (C)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 (D)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未申請復職，且接到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查催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仍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111. 警正】

解析 (A) 為正確，(B) 錯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規定，在停職中所為職務上之行為，不生效力；(C)(D)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為正確。

(C) 155. 依現行法規定，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曾經免除職務，或經撤職且於一定時間停止任用者，均不得再任公務員
- (B) 對於已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已離職之公務員，就其任職期間之違法行為，不溯及懲戒
- (C) 公務員經依法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 (D) 休職、減俸、降級處分於公務人員不適用之

【111. 警正】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74

勘誤日期 2025/12/09

- (B)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仍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 (C) 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 (D)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申誠

【111. 佐晉員】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A) 依第 25 條為錯誤，申誠警告、記過、記大過，現行法制均改認為行政處分，得提起復審之救濟；(B) 依第 77 條第 2 項為正確；(C) 依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為正確；(D) 依第 84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故正確。

(D) 164.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 曠職登記 (B) 登錄各類文化資產
(C) 考績核定 (D) 機關作成職場霸凌行為成立與否之決定

【111. 佐晉員】

解析 (A) 依釋字第 736 號，對公立學校教師，或者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的曠職登記，均改認為行政處分；(B) 依釋字第 813 號認為登錄各類文化資產為行政處分；(C) 依釋字第 785 號亦認為考績核定是行政處分；(D) 尚在機關內部，還未送達通知相對人，發生對外效力，為內部之行為，尚非行政處分。

(C) 165.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A) 公立學校之職員
(B) 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C) 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D) 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

【111. 佐晉員】

解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這樣的題目以後會常考！）

- (1)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2)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本題 (A)(B)(D) 人員適用、(C) 不適用。

(B) 166. 有關公務員對長官所發命令之服從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務員如認為長官所發之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
(B) 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縱以口頭交辦，公務員亦應服從
(C) 長官得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形式下達足資表達命令內容之方式以代書面紙本署名下達
(D) 長官命令違反刑事法律時，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111. 佐晉員】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79

勘誤日期 2025/12/09

(D) 183. 關於公務人員權利與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B) 兼任教學工作，原則上應經服務機關同意
- (C) 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
- (D) 得加入政黨，亦得兼任政黨職務

【112. 身三】

解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A)(B) 依第 15 條規定，均為正確；(C) 依第 16 條規定為正確；
(D)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規定不正確，不得兼任黨職。

(D) 184.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2. 身三】

- (A) 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規定之申訴與再申訴制度並不違憲
- (B) 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不應因公務人員之身分而有異
- (C) 對公務人員之影響，如屬顯然輕微之干擾，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
- (D) 服勤、休假之頻率與休息最低時數，屬工作條件，尚無涉公務人員服公職權與健康權

解析 本題 (A)(B)(C) 均正確；(D) 錯誤，依釋字第 785 號：

- (1) 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 (2) 公務員服務法（89.07.19）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 **運輸**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

運輸

(D) 185. 關於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2. 身三】

- (A) 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撤職之懲戒
- (B) 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免除職務之懲戒
- (C) 逾 5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 (D) 逾 5 年者，不得予以降級之懲戒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84

勘誤日期 2025/12/09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

- (1)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 (2)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30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甲指定於10月1日起離職，有權機關遲至9月1日仍未作成准駁之決定，則「視為同意辭職，並以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為生效日」，答案為(D)。

(C) 203.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私有土地經認定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將因公用而成公有土地
- (B) 將公物提供公用之法律行為，限於設定物之性質的行政處分
- (C) 利用道路舉辦民俗活動，屬公物之特別利用，須事先經許可
- (D) 在人行道上散發傳單，雖屬物之一般使用，仍須事先經許可

【112. 退四】

解析 (A) 不正確，公用地役關係成立的是「私有」的公物，並不會成立公有公物（釋400）；(B) 不正確，成立公物的原因，除了行政處分（公物的設定、提供公用）之外，仍有可能因事實狀態而成立公物，例如因為時效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河川地因事實狀態而成立公物；(C) 正確，公物的特別使用必須主管機關之許可；(D) 不正確，利用人行道上散發傳單為公物的一般使用，並非超越公物利用的程度，並不須事先許可。

(D) 204. 下列何者係公務員服務法許可公務員從事之行為？

- (A) 取得職務上有直接管理權限營利事業10%之股份
- 未** (B) 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教學職務
- (C) 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間基金會董事長
- (D) 休假時間受邀出席研討會分享攝影技巧，並支領演講出席費

【112. 高三】

解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A) 不正確，依第14條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依第15條規定，(B)(C) 不正確，(B) 應經服務機關之同意，(C) 擔任非營利事業之職務，應服務機關之同意；(D) 依第15條第6項規定為正確。

(B) 205. 下列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何者不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 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B)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應發給之慰問金
- (C) 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D) 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112. 高三】

解析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公務人員保障法 § 24-1）：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95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休職 (B) 免職 (C) 撤職 (D) 降級

解析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A)(C)(D)為司法懲戒；(B)免職為行政懲處之行政處分。

(D) 246. 不服下列何種行為應適用公務人員申訴之程序？

- (A) 機關評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合格 (B) 長官對下屬之曠職核定
(C) 機關對下屬不予敘獎 (D) 長官核定出差 【112. 地四】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A) 不合格、(B) 曠職核定、(C) 不予敘獎均為行政處分之性質；(D) 核定出差為管理措施，公務人員不服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救濟。

(A) 247. 關於公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公用公物係指直接供一般民眾通常利用之物
(B) 國家使用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須為徵收補償
(C) 針對公有土地，可依民法時效取得制度，取得所有權
(D) 私人所有之土地，不得成為公物 【112. 地四】

解析 公物的概念，(A) 正確，公物為直接供公的目的使用之物，包括直接提供民眾利用之物；(B) 不正確，原則上不得徵收，必須依法定程序撥用；(C) 不正確，不適用民法取得時效之規定；(D) 不正確，私人所有的古蹟、既成道路，亦可以成立公物。

(B) 248. 關於公務人員權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3. 身三】

- (A) 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
(B) 受領退休俸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不得重複領取待遇
(C) 消防機構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不受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上限之限制
(D) 公立學校職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解析 (A) 不正確，依釋字第 455 號解釋，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換言之，不論志願或義務役，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以採計退休年資；(B) 正確，依釋字第 464 號解釋，基於「一人不得二俸之原則」，受領退休俸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不得重複領取待遇；(C) 不正確，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現有公務人員法制相間規定，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基本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假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賦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D) 不正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相關

攸關

(C) 249.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之對象？

- (A)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 (B) 國立大學人事室主任
(C)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D) 經濟部常務次長 【113. 身三】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099

勘誤日期 2025/12/09

解析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規定，(A)(B)(D)均為正確；(C)錯誤，年終考績丙等，留原俸級，不予獎勵。

(D) 263. 關於公務員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

- (A) 公務員懲戒程序為一級二審制
- (B) 公務員因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即不再受懲處
- (C) 同一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其刑事責任後，仍得再予以懲戒
- (D) 政務人員之懲戒處分，只適用撤職與申誡

【113. 普】

解析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A)正確；(B)(C)依第22條規定，正確；(D)依第9條規定，錯誤，政務官之懲戒不適用休職、降級、記過，其餘之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金、撤職、減俸、申誡等，仍然適用。

(D) 264. 關於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不同時，公務人員應向共同上級長官報告
- (B)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所發命令之合法性如有疑義，得隨時陳述，但無報告義務
- (C)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所發之命令有絕對服從義務
- (D) 長官所發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113. 普】

解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A)依第4條規定不正確；依第3條規定，(B)(C)不正確，(D)正確，其中，(C)係採「相對服從義務」。

(A) 265.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調處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普】

- (A) 復審人、再申訴人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 (B) 復審人、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不得另定調處期日
- (C) 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保障事件之調處，多數人之代表人須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過半數之書面同意為之
- (D) 保障事件審理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僅得依申請而進行調處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依第86條，(A)正確，(B)不正確，保訓會認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依(C)第85條不正確，全體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D)依第85條不正確，保訓會得依職或申請，進行調處。

保訓會得依職權或申請

(A) 266.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113. 普】

- (A) 未兼行政職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B) 臺糖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
- (C) 國防部軍醫局副局長
- (D)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解析 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2）如下：

- (1) 文職人員：所謂文職人員包含行政官（政務官、事務官，亦包含地方民選首長之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及司法人員在內）。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02

勘誤日期 2025/12/09

(B) 270. 關於公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3. 司法官】

- (A) 未經徵收之既成道路雖為私有，但仍屬公物
- (B) 公物一律不得為設定目的外之使用
- (C) 行政機關設定某物為公物的行為，性質上為行政處分
- (D) 除了由行政機關主動設定，公物亦得於符合事實上一定要件而成立

關係

解析 (A) 正確，既成道路具有一定的要件成立公用地役關，雖為私有，但仍屬公物（釋字 400 號）；(B) 錯誤，公物的特別使用，係公共用公物超越一般人公開使用之程度或完全不同於一般人使用方式之使用，此種公物之使用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故為特別使用。例如：於公園內辦政見發表會、於馬路旁擺設攤位、利用公共巷道辦婚喪喜慶，及利用高速公路辦馬拉松路跑。(C) 正確，公物的設定為物的一般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D) 正確，既成道路、自然公物之河川地、山坡地或海埔新生地等，亦因事實狀態而成立之公物。

(B) 271. 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時，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應審酌之事項？

- | | |
|-------------|--------------|
| (A) 行為人之品行 | (B) 行為人之學經歷 |
| (C) 行為所生之損害 | (D)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 【113. 司四】

解析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

本題答案為 (B)。

(A) 272.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方式？

【113. 司四】

- (A) 停職
- (B) 免除職務
- (C) 休職
- (D) 撤職

解析 (A) 停職是懲戒前的程序，並非對公務員司法懲戒的種類。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B)、(C)、(D) 均為懲戒法院對公務員所作成司法懲戒的方式。

(C) 273. 依現行法規定，關於停職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停職為懲戒處分之一種
- (B) 停職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亦不得執行職務
- (C) 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 (D) 復職令送達停職人員後，即生復職之法律效果

【113. 司四】

解析 (A) 不正確，停職並非對公務員司法懲戒的方式；(B) 不正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停職人員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但是不得執行職務；(C) 正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為正確；(D) 不正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04

勘誤日期 2025/12/09

公務員服務法

解析 (A) 不正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違反刑事法律不須遵守。(B) 不正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規定，10職等以上的首長、副首長、主管才必須依法申報財產。(C) 不正確，依公務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D)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為正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第19條

- (A) 277.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若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得擔任下列何職位？
【113. 原三】
- (A)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B) 臺灣中油公司之總經理
(C) 僑務主管機關之有給職委員 (D)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專門委員

解析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本題答案為(A)。

- (C) 278. 關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3. 原三】
- (A) 公務人員因涉嫌犯罪，而遭停職，其停職期間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B)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口頭命令，認為有違法時，應服從而不得請求長官以書面署名為命令
(C)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理保障事件時，即使涉及公務人員所屬機關權限之行使，仍得依職權進行案件之調處
(D) 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時，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

解析 (A) 錯誤，停職仍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B) 錯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C) 正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D) 錯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09

勘誤日期 2025/12/09

年以下

- (B)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不得予以懲戒
(C) 監察院對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得逕予懲戒
(D)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經懲戒法院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113. 警正】

解析 (A) 錯誤，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B) 錯誤，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併罰主義）。

第24條

(C) 錯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易言之，10 職等以上的公務員，必須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不得由主管機關逕送懲戒法院。

(D) 正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D) 291.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 (A) 現役軍人
(B) 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C) 中央研究院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技術人員
(D) 中央警察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

【113. 警正】

解析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包括：

- (1) 文職人員：所謂文職人員包含行政官（政務官、事務官），亦包含地方民選首長之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及司法人員內）。
- (2) 武職人員：從事軍事戰鬥任務之人員。
- (3)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①依公司法成立之公營事業，其由主管機關依法派任、指派之人員（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在公司執行職務人員。②依公司法成立之公營事業，其員工為私法僱傭關係（勞工）之人員，則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 (4) 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 (5)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就兼任行政職務部分例外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15

勘誤日期 2025/12/09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D) 正確。

(C) 306.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公物原則上得作為讓與、設定負擔等法律行為之標的物
- (B) 公物之所有權歸屬以行政主體所有為必要
- (C) 狹義之公物係指直接供行政或民眾使用之物
- (D) 騎樓通道雖為供民眾通行之用，但屬私有財產，並非公物

【114. 身四】

解析 (A) 不正確，公物如私人保有所有權（古蹟、既成道路等私有公物），例外仍得移轉、讓與、設定負擔；(B) 不正確，公物不以行政主體具有所有權為必要，只要能由行政主體支配既可成立公物；(C) 正確。

(D)，不正確。依釋字 563 號解釋，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民眾通行之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即本此而將騎樓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因此，騎樓通道私人雖仍保有其所有權，但是供民眾通行，亦屬於「私人所有的公物」性質。

(C) 307. 依司法實務見解，關於公務員免職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公務員之免職為法院專屬權限
- (B) 行政機關以考績處分免除公務員之職務，抵觸憲法由司法院執掌懲戒權之規定
- (C) 公務員之免職權屬於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
- (D) 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行政機關不得以考績處分處罰之

解析 (A) 錯誤，免職的行政懲處是由行政機關所做成之行政處分；(B) 錯誤，依憲法法庭 111 年第 9 號判決指出，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並未抵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按現行懲戒與懲處制度，其事由固有重疊，然其目的及效果則均有別。

(C) 正確，依憲法法庭 111 年第 9 號判決指出，行政機關就所屬公務員有予以考績丁等免職之行政懲處權，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尚無抵觸。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免職權之性質屬行政權，且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權限。(D) 不正確，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行為，主管機關仍得移送懲戒法院加以懲戒。

(B) 308.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關於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之活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4. 退三】

- (A) 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兼任經營營利性質之領證職業
- (B) 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使用職稱發表與其服務機關業務職掌有關之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16

勘誤日期 2025/12/09

言論

- (C) 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D) 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之研究工作

解析 (A) 不正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B) 正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C) 不正確，不需要經過服務機關之同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D) 不正確，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 (A) 309. 關於公務員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退休（職、伍）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仍得予以懲戒
(B) 公務員經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 10 年以下
(C) 懲戒法庭應本於書面而為判決，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D)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之處罰者，不得予以懲戒

【114. 退三】

解析 (A) 正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B) 不正確，免除職務之懲戒，終身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所以並沒有所謂的停止任用期間的限制；(C) 不正確，公務員懲戒法第 40 條規定，「I 懲戒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II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D) 不正確，採刑罰與司法懲戒併罰主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第46條

- (B) 310. A 機關欲將 B 機關所屬公務員甲借調至 A 機關並占 A 機關之職缺工作，B 機關予以同意，甲認為 A 機關之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對其並不合適，甲得採取下列何種救濟程序？

- (A) 向民事法院申請調解
(B)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C) 向服務機關之上級提起訴願
(D) 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114. 退四】

解析 借調的法律性質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18

勘誤日期 2025/12/09

解析 (A) 錯誤，懲戒由司法院懲戒法院判決；(B) 錯誤，懲戒未有功過相抵。
(C) 正確，公務人員的行政懲處：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D) 錯誤，一違法行為以司法懲戒為準，已經懲戒不得再行政懲處。

(D) 314. 關於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學校教師，應適用下列何法律？

- (A) 公務人員任用法 (B) 公務人員保障法
(C) 公務人員考績法 (D) 公務員服務法

【114. 退四】

解析 公立學校教師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依大法官釋字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之教師為教學及從事研究人員，並非文職人員，公立學校的教師原則上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惟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校長、院長、學務長、系主任……），其兼任行政職務部分，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題答案是 (B) (D)

(A) 315.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關於公務人員之考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機關首長以外之人員，應以同職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B) 另予考績，係指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C) 任本職等年終考績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D) 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114. 退四】

解析 (A) 錯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B) 正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C) 正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1) 二年列甲等者。
(2) 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D) 正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D) 316.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物得經由主管機關提供公用之法律行為而成立
(B) 公共用物之一般使用無須經許可
(C) 公物亦得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19

勘誤日期 2025/12/09

(D) 關於公物使用之爭議，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提供一般使用** 【114. 退四】

解析 (A) 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公物提供一般處使用**，公物成立的原因。
(B) 正確，公物的一般使用係任何人在符合公物使用目的之範圍內，依物的性質，並不須經特別之許可，均得予以使用。例如：道路供人車通行、公園中散步。公物的一般利用只要在不妨害他人利用情形下，任何人均得以合於公物設置目的之方式加以利用，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公物之利用應依社會一般通念及地方習慣而為利用。
(C) 正確，行政用物係指行政主體或行政機關供內部使用之公物，例如：辦公廳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器材設備、警察裝備、消防車輛及軍隊之武器等屬之，行政用物又稱行政財產或公務用物。(D) 錯誤，人民不服公物設定、變更、廢止及一般使用（物的一般處分），得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

(C) 317. 地方自治團體與依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實務上認為屬於何種法律關係？

- (A) 特別權力關係 (B) 民事法律關係
(C) 公法上僱用關係 (D) 管轄委託關係 **【114. 高三】**

解析 以前實務見解，約僱人員之僱用契約屬於私法契約關係，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成立之私法上勞動契約，所生爭議為私權關係，應依民事訴訟向普通法院提起救濟。

依行政院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五、權利及義務。六、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七、終止契約事由。八、其他必要事項。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其契約內容涉及公法上權利義務，並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職務，其法律性質應不再認定為私法契約關係，其性質上為 (C) 公法上僱用關係。

(A) 318. 關於公務人員辦理採購業務之義務與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未經許可於家族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應由服務機關逕予休職
(B)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以罰鍰
(C) 收受廠商之賄賂，除應受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處罰外，可能得同時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D) 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114. 高三】**

解析 (A) 錯誤，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25

勘誤日期 2025/12/09

(D) 公物得為自然山域或水域

【114. 司法官】

解析 (A) 正確，公物之所有權為私人所有的公物，例如古蹟、既成道路（巷道）；(B) 正確，公物有些是因為事實狀態而成立公物，例如公用地役關係、河川地或海埔新生地是因為事實狀態而提供公用。
(C) 錯誤，公物原則上不能成為民事或行政執行的強制執行標的，公物受查封拍賣對於公共任務的推行，將產生不利的影響。(D) 正確，國家賠償法第3條亦規定，將自然山域、水域具有公物之特性而加以規定。

(D) 329. 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B)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
- (C)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
- (D)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114. 司四】

解析 (A) 正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B) 正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
(C) 正確，公務員懲戒法第14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3年以下；(D) 錯誤，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B) 330. 關於公務員權利與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公務員懲戒，以其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為限
- (B) 申誡雖為公務員之平時考核，仍得對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 (C) 公務員以私法手段執行行政任務侵害人民權益時，仍適用國家賠償法
- (D) 公務員對所屬服務機關不享有休假請求權

【114. 司四】

解析 (A) 不正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B) 正確，申誡為行政懲處之行政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之救濟；(C) 不正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必須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不法行為；(D) 不正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享有休假權。

國家賠償法

(D) 331. 公務員對於長官下達違法命令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37

勘誤日期 2025/12/09

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C) 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
(D) 曠職登記、教師評量等之學校具體措施因非屬於權利侵害，故不得提起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105. 一般警三】

解析 (1)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依釋字第 736 號解釋，公立學校對教師之具體措施，只要有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即得請求救濟。

(2) 依釋字第 736 號，教師法第 33 條（現依 § 42 以下規定）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 (C) 5. 甲為 A 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而遭 A 大學予以不續聘，並經教育部核定後生效，甲不服該大學之不續聘措施，而欲提起法律救濟，下列何者錯誤？
(A) 甲得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教師申訴
(B) 甲得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C) 甲應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D) 甲提起民事訴訟前，毋須經教師申訴程序

【106. 高三】

解析 (1) 私立學校教師遭學校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救濟途徑：

契約 ①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之聘約關係，司法實務與學者多數之見解係採私法契約之看法。至於對於教師之變更與消滅聘約關係之定性，對教師之變更與消滅聘約關係之行為，其法律性質為「私法上之意思表示」。
②教師不服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私法上意思表示。
③共可以自由選擇下列救濟程序：
① 申訴→再申訴→民事訴訟。
② 不願申訴，直接提起民事訴訟。

(2) 因此，本題答案為 (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不得提起訴願之救濟才正確。

- (B) 6. 承上題，甲不服教育部之核定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時，有關 A 大學參加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其為必要共同訴訟之必要參加 (B) 其得作為利害關係人獨立參加
(C) A 大學得為甲輔助參加 (D) 其無法參加訴訟

【106. 高三】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38

勘誤日期 2025/12/09

不續

解析 (1) 不論公立、私立學校對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考**均須報教育部核准，因此教育部之核准函文係對相對人（各函報之公立、私立學校），而教師則立於利害關係人（第三人效力行政處分）之地位。
(2) 因此，教師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A 大學之參加訴訟為 (B) 利害關係人之獨立參加。

(D) 7. 關於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7. 司法官】**

- (A) 須嚴守政治中立，但可加入政黨成為黨員
- (B) 對長官違反刑事法律之命令，無服從之義務
- (C) 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者，由所屬機關對受害人民負國家賠償責任
- (D) 若無決行之權限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上公務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解析 (A)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規定為正確；(B)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為正確；(C) 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規定為正確；(D) 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僅須「承辦事項」有該條事由就應自行迴避，故不正確。

(B) 8. 依現行規定，下列何者為道路之一般使用，原則上無須申請許可？ **【耽司法官】** **【107司法官】**

- (A) 擺設攤位
- (B) 散發傳單
- (C) 集會遊行
- (D) 街頭藝人表演

解析 公物的一般使用，人民依公物的性質或目的加以使用，不須機關之許可，本題 (A)(C)(D) 均為特別使用（不同於一般人之使用方式必須經許可後才能使用）；(B) 則為一般使用不必經許可。

(C) 9. 甲為某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因不服學校對其升等副教授為不通過之評審決定，依法得依下列何種程序進行救濟？ **【107. 原三】**

- (A) 直接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B) 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C) 直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D) 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

解析 依釋字第 462 號解釋，大專教師之升等決定，乃私立大學為公權力受託人之地位，該私立大學之不通過決定乃行政處分之性質，該教師不服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救濟，故本題答案為 (C)。

(A) 10. 有關對公務人員甲作成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免職處分作成前應通知甲陳述意見，使其對免職事由有答辯機會，免職處分應對甲為合法送達
- (B) 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因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事實」，服務機關一律無須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C) 免職處分作成前無須通知甲陳述意見，於免職處分中載明免職事由及法令依據即為已足
- (D) 免職處分作成前應通知甲陳述意見，但若免職處分送達時由甲親收，免職處分不因未給予甲陳述意見而違法

【110. 司法官】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45

勘誤日期 2025/12/09

- (B)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
- (C) 地方自治團體對監督機關所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履行職務之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向行政法院請求暫停執行該處分
- (D)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依第 75 條規定，(A)(D) 為正確；依第 76 條規定，(B) 為正確；
(C) 不正確，係提出申訴。

(C) 14. 下列何者為地方自治團體？

- (A) 桃園市政府 (B) 省政府 (C) 新北市烏來區 (D) 村（里）

【110. 鐵員】

解析 (A) ((B)) 均為行政機關之地位；(C) 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D) 村（里）為地方組織編組，並非地方自治團體。

(B) 15.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鄉（鎮、市）規約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 (B) 有關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C) 自治規則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
- (D) 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命令抵觸者，仍有其效力

【110. 鐵員】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依第 26 條規定，(A) 不正確，僅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得規定行政罰；依第 28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25 條規定，(C) 不正確，自治規則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依第 30 條規定，(D) 不正確，自治條例不得抵觸中央法規命令。

(A) 16. 鄉公所因減編鄉民代表會預算，遭鄉民代表會大幅刪減總預算，鄉公所提請覆議遭維持原決議，報請縣政府協商未達共識，縣政府逕為決定增列鄉民代表會預算。如該筆預算已執行完畢，而鄉公所對該增列決定仍不服時，依司法實務見解，得為如何之法律救濟？

【110. 司法官】

- (A) 就該決定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
- (B) 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 (C) 遷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D) 就該決定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解析 本題答案為 (A)。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對該行政處分於尚未提起撤銷訴訟，而該違法之行政處分就已執行或已消滅時，將得以提起違法確認訴訟。對象區分為兩類：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1-163

勘誤日期 2025/12/09

因此，(A)(C)(D) 不正確；(B) 為正確。

(C) 3. 有關自治法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6. 高三】

- (A) 直轄市自治規則得於自治範圍內，就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規定罰鍰
- (B) 直轄市自治條例經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行政院備查
- (C) 直轄市政府為辦理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得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 (D) 直轄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該直轄市之自治規則相抵觸者，無效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依第 26 條規定，(A) 不正確（自治條例才正確）；依第 26 條規定，(B) 不正確（自治條例有罰則係報監機關核定）；依第 29 條規定，(C) 正確；依第 30 條規定，(D) 不正確。本題答案為 (C)。

(C) 4. 關於法規範效力由高至低之排序，下列何者錯誤？

【106. 原三】

- (A) 憲法、法律、法規命令
- (B) 法律、法規命令、自治規章
- (C) 直轄市自治條例、縣（市）自治條例、鄉（鎮、市）自治條例
- (D) 縣（市）自治條例、縣（市）自治規則、鄉（鎮、市）自治條例

解析 (A) 為正確；(B) 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為正確；(C) 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不正確，因為直轄市並非縣（市）之上級政府（二者為平行），直轄市自治條例並不優位於縣（市）之自治條例；(D) 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為正確。

(B) 5. 甲直轄市空污問題嚴重，擬採取若干措施，下列何者為地方制度法所容許？

- (A) 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情節嚴重行為，得依其制定之自治條例，於罰則規定刑事處罰
- (B) 為處理橫跨其他縣市行政轄區之自治事務，得與其他鄰近縣市訂定協議或締結行政契約
- (C) 就地方自治事項之事務制定自治條例，於罰則規定準用中央法規，處超過 10 萬元之罰鍰
- (D) 因空污問題嚴重危害公益，甲市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於情況急迫時，逕予介入代行處理

【110. 原四】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A)(C) 不正確；依第 24 條之 1 規定，(B) 為正確；依第 76 條規定，(D) 不正確，係監督機關逕予代行處理，不須地方之請求。

三、實例應用與比較題型

(B) 1. 下列有關地方自治與法律保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05

勘誤日期 2025/12/09

機關指定管轄

- (C) 行政機關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D)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109. 警正】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3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依第 18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4 條規定，(D) 為正確。

- (D) 1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權限委任之情形？

- (A) 經濟部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請臺北市政府辦理
(B) 文化部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請國立大學辦理
(C) 交通部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請民間汽車修理業者辦理
(D) 經濟部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請工業局辦理

【109. 原三】

解析 本題 (A) 為委辦、(B) 為委託、(D) 為委託公權力、(D) 為委任。

(C)

- (A) 15. 假設某法規規定應以當事人住所地之行政機關為管轄機關，若甲住所位於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於處理甲之案件時，甲於處理程序進行中，變更住所為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應如何處理？

- (A) 應即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南市政府，並通知當事人
(B) 依管轄法定原則，甲之住所雖有變動，高雄市政府於受理時已取得之土地管轄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C) 應於徵詢當事人之同意時，由高雄市政府繼續處理該案件
(D) 應由高雄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以協議方式決定管轄機關，其不能協議者，則報請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機關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A) 為正確，因法規規定應以當事人住所地之行政機關為管轄機關，案件程序中甲變更住所為臺南市，原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應依 (A) 之程序處理；(B)(C)(D) 不正確。

- (C) 16. 經濟部將其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等法定業務委任所屬能源局辦理，能源局嗣若欲廢止發電設備之登記，應以何者之名義作成該廢止決定？ 【109. 原四】

- (A) 行政院 (B) 經濟部
(C) 經濟部能源局 (D)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

解析 委任管轄權發生移轉至受委任機關，應以受委任機關之名義作成行政處分（訴願 § 8），本題答案為 (C)。

- (C) 17.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如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該警察人員會同強制之法律性質為何？ 【109. 地三】

- (A) 聯合執行 (B) 命令執行 (C) 職務協助 (D) 協同辦理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26

勘誤日期 2025/12/09

(C)

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原處分機關），則行政處分的撤銷，亦應由承受業務的機關撤銷之（行程 § 117）；(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為正確；(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為正確。

(B) 103. 關於行政機關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 (B)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主張管轄之機關協議
- (C) 人民對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D) 行政機關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112.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A) 依第 13 條規定為正確；依第 14 條規定，(B) 不正確，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C) 依第 4 項規定為正確；(D) 依第 19 條規定為正確。

(B) 104. 若衛生福利部將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案件之裁罰委由該就疾病管制署辦理，此種情形屬於下列何者？

- (A) 權限委託
- (B) 權限委任
- (C) 委辦
- (D) 職務協助

【112. 普】

解析 衛福部將權限一部分委由所屬的下級機關辦理，此種法律關係為(B) 權限委任。

(C) 105. 關於行政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得為公告送達
- (B)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為公示送達
- (C) 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為留置送達
- (D) 對於公務員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主管機關為之

【112.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A) 依第 78 條規定得依申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故不正確；(B) 不正確，依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第 86 條送達時或預知無效，才適用第 78 條的公示送達；(C) 依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為正確；(D) 不正確，應受送達人如為公務員，其送達的方式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而非囑託該主管機關為之。

(B) 106. 法規未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致無法定土地管轄者，應如何定之？

- (A) 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所有人之戶籍地
- (B) 關於企業經營之事件，依經營企業之處所
- (C) 關於自然人之事件，依其指定之處所所在地
- (D) 關於法人之事件，依其負責人之住所地

【112.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土地管轄）之順序，(B) 為正確；(A)(C)(D) 均不正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33

勘誤日期 2025/12/09

或精神狀態不健全。

(3) 依法應由合議作成之處分，未經合議程序。

(4) 合議機關之組成不合法。

(B) 133. 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13. 普】

- (A) 行政機關實施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B) 當事人僅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不得自行提出證據
- (C) 行政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D)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以書面為鑑定，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A) 依第 42 條正確；(B) 依第 37 條錯誤；(C) 依第 40 條正確；(D) 依第 41 條正確。

(D) 134. 下列何種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之適用？

- (A) 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B) 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C)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D) 學校對學生所為改變學生身分之行為

【113.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A)(B)(C) 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D) 退學、開除等仍適用行政程序法。

(B) 135.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依法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管轄權非依法律或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不得設定或變更
- (B) 管轄權移轉未為公告，並不影響其效力
- (C) 地方政府於必要之情形下，不排除得依法規將自治事項委託由中央行政機關執行之
- (D) 授權行政機關得為管轄權移轉之法規，原則上應與設定該機關管轄權之法規相同位階

【113. 司法官】

解析 (A) 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B) 錯誤，必須公告，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行政機關變更管轄權之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C) 正確，權限委託，行政機關將其業務，委由不相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辦理，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並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機關將其業務，委由不相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辦理，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並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地方政府將自治事項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不排除其

此段內容重複誤植
需整段刪除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47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B) 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C) 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D) 被請求提供協助機關無管轄權限者

【114. 移四】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有關行政協助的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本題答案為 (D)。

二、法條應用與思考題型

(C) 1. 關於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8. 身三】

-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行政程序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原則
- (B) 為使行政程序當事人不致淪為行政程序之客體，行政程序法透過「告知」之規定，以確保其權益
- (C) 為達到便民之目的，公務員應隨時主動與當事人接觸，不限於行政程序中
- (D) 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就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之行為，並不適用之

解析 (A) 為正確；(B) 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對人的一般處分或物的一般處分，其相對人為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時，得以公告方式以確保其權益；(C) 依行政程序法

第47條

第 34 條規定不正確；(D) 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為正確。

(C) 2. 甲機關為執行行政檢查業務，欲請求乙機關派員協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機關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故可請求乙機關協助
- (B) 由乙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得請求之
- (C) 乙機關得上級機關之同意時，得拒絕之
- (D) 乙機關得向甲機關請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

【108. 高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被請求機關之拒絕有法定原因時仍應拒絕行政協助，並不須上級機關之同意。

(D) 3.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時，因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人數眾多，且利害關係複雜，為使聽證程序正常進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得選定當事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有共同利益之多數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至多 5 人為當事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60

勘誤日期 2025/12/09

(C) 2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閱覽卷宗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10. 司法官】

- (A) 行政程序中對於當事人閱覽卷宗之申請，原則上應予准許，例外方得拒絕之
- (B) 閱覽卷宗之申請，僅限於由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出
- (C) 當事人對於卷宗中所載內容及資料，縱與其自身無關，亦可檢具事證，請求更正
- (D) 閱覽卷宗之申請，以主張或維護申請人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者為限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A)(B)(D) 正確；(C) 錯誤，必須關於自身之記載。

(A) 21.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司法官】

- (A) 關於外國人之申請資格，政府資訊公開法係採平等互惠原則
- (B) 人民所申請之資訊，縱使只有部分涉及國家機密，仍應全部不予提供，不得分離處理
- (C) 行政機關得公開之資訊，以該機關自行作成者為限
- (D) 基於個人學術研究之目的而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須提出證據資料，行政機關始得同意提供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第 9 條，(A) 為正確；依第 18 條，(B) 不正確；依第 3 條，(C) 不正確；依第 10 條規定，(D) 不正確，不須提出證據資料。

(D) 22. 下列何種情形原則上應予以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10. 司四】

- (A) 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已經明確者
- (B) 採取行政執行之處置
- (C) 行政機關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者
- (D) 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非屬輕微者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D) 為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A)(B) (C) 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C) 23. 關於「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之意涵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在避免處分機關之違誤，造成未諳法律之人民，其訴訟權未獲確實保障
- (B) 以法律針對行政處分之救濟設有期間之限制為前提，所為救濟期間之寬限
- (C) 此規定亦適用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之提起
- (D) 旨在對於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未能依法律規定時限提起救濟

【110.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之規定，其立法理由包含 (A)(B)(D)，均為正確；(C) 則錯誤，因為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並不須經訴願，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61

勘誤日期 2025/12/09

定，亦為提起期間之限制，故不適用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

(D) 24.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對於外國人之資訊公開請求，採取互惠主義
- (B) 對於政府資訊公開之請求，原則上採取有償主義
- (C) 對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申請，有限制公開之例外
- (D) 就政府資訊公開之決定不服者，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第22條 【110. 司四】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第9條規定，(A)為正確；依第10條規定，(B)為正確；依第18條規定，(C)為正確；依第20條規定，(D)不正確，得提起行政救濟（課予義務訴願、訴訟）。

(A) 25. 有關聽證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B) 不服聽證程序所作之行政處分，仍應提起訴願後，方可提起行政訴訟
- (C) 為維繫聽證程序順暢，故聽證程序之當事人不得對聽證主持人之處置聲明異議
- (D) 聽證程序貴在迅速，是以，不得進行再為聽證

【110.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155條規定，(A)為正確；依第109條規定，(B)不正確，得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依第63條規定，(C)不正確；依第66條規定，(D)不正確。

(B) 26. 關於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中，正當行政程序要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
- (B) 僅進行公聽程序已足
- (C) 允許利害關係人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
- (D) 行政處分通知書要遵守送達程序

【110. 司四】

解析 依釋字第709號解釋，(A)(C)(D)均為正確；(B)錯誤，應舉行聽證。

(D) 27. 關於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2年撤銷期限為除斥期間
- (B) 撤銷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
- (C) 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處分違法，起算除斥期間
- (D) 僅上級機關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

【110. 原四】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聯席會議決議，(A)(B)(C)均為正確；(D)不正確，上級機關亦得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

(B) 28.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65

勘誤日期 2025/12/09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事項為 (B)(C)(D)；(A) 則為第 18 條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

- (B) 41. 關於聽證程序踐行之效力等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律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作成決定，而未舉行者，該決定得撤銷
(B) 聽證程序中，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所為之處置違法時得提起抗告
(C) (D) 當事人對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D) 聽證得由行政機關首長擔任主持人

【111. 普】

解析 (A) 正確，因為未舉行聽證，乃程序上瑕疵，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重大明顯之瑕疵，乃為得撤銷，並非無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63 條規定，(B) 錯誤；依第 109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57 條規定，(D) 為正確。

- (B) 42. 某專業技術證照的發給，依相關法規規定，係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就各項實作考試予以評分，後續再組成委員會決定及格分數與及格人數後，主管機關據以核發證照。經主管機關通知某甲，其為不及格而**未**獲證照，甲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院得據以撤銷該處分之事由？

- (A) 委員會為決定時，實際出席之委員人數低於法定應出席人數
(B) 學者專家於實作考試評分過程中**未**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
(C) 為實作考試評分之專家有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
(D) 委員會就有關及格分數與人數的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未

【111. 司法官】

解析 (A) 組成不合法、(C) 未迴避、(D) 重要事項，以上均行政處分違法得請求撤銷；(B)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未予陳述意見之程序瑕疵，已提起行政訴訟不得請求補正，不得據以撤銷處分之事由。

- (D) 43. 依行政法院裁判見解，下列何種情形，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A) 甲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球場而遭否准
(B) 主管機關於調查事實時，曾以書面通知甲陳述意見，之後廢止甲之聘僱許可
(C) 主管機關作成處分前已舉行聽證，之後命令甲公司歇業
(D) 對公務人員甲作成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

【111. 司法官】

解析 依釋字第 491 號，(D) 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答案為 (D)；(A) 申請設立公共設施，並沒有權益有損害；(B) 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陳述意見；(C) 已舉行聽證，以上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得不予陳述意見。

- (C) 44. 現行法關於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程序法屬於一般性的資訊公開；檔案法屬於特定個案的資訊公開
(B) 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任何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程序，無償申請資訊公開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67

勘誤日期 2025/12/09

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有關

(3)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開 **主** 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題答案為 (D)。

(A) 48. 下列何種政府資訊除法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A)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紀錄 (B) 行政機關內部擬稿資料
(C) 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營資料 (D) 行政機關由取締對象取得之資料

【111. 移三】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第 7 條規定，(A) 應為主動公開；依第 18 條規定，(B)(C)
(D) 為限制公開或不得提供之事項。

(C) 49. 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正當程序要求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處分作成之機關應具備公正性
(B) 應提供相對人閱覽卷宗之機會
(C) 任何人均得依行政程序法主張政府資訊公開
(D) 處分之作成應告知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46條

【111. 移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A) 為正確；(B) 依**第 46 條**為正確；(C) 不正確，行政程序法的資訊公開，並非任何人，必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示救濟，(D) 正確。

(B) 50. 行政機關實施下列何種行為時，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A) 執行斷水斷電
(B) 違反集會遊行法之裁罰處分
(C) 行政強制執行之限制出境
(D) 對於未按期申報戶口所科處之行政罰

【111.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A) 行政上強制執行、(C) 限制出境、(D) 未按期申報戶口所科處之行政罰（限制自由、權利顯屬輕微），以上不須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B) 違反集會遊行法之裁罰，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應事前給予陳述意見。

(A) 51. 下列何者非屬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會議紀錄之政府機關？ **【111. 原四】**

-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C) 公平交易委員會 (D)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會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應主動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74

勘誤日期 2025/12/09

(B) 75. 關於行政程序上之聽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得以公聽會代之
- (B) 原則上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 (C) 無須遵守之法定程序
- (D) 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應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

【112.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A) 依第 54 條不正確，舉行聽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不得以公聽會取代聽證；(B) 依第 59 條為正確；(C) 依第 55 條不正確，必須依第 55、56 條通知、公告之程序；(D) 依第 109 條不正確，免除訴願及訴願之先行程序。

(B) 76. 關於行政程序法聽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須有法律規定作為舉行聽證之依據
- (B) 得為預備聽證，必要時亦得再為聽證
- (C) 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無後續救濟管道
- (D) 聽證以不公開為原則

【112. 地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A) 依第 107、155、164 條不正確，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舉行聽證，並不須法律之依據才可以舉行聽證；(B) 依第 158、166 條為正確；(C) 依第 109 條不正確，不經訴願及先行程序，直接提起行政訴訟；(D) 依第 59 條不正確，公開言詞舉行聽證。

第58條、66條

(C) 77. 關於聽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聽證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 (B)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不當者，不得聲明異議
- (C)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 (D) 當事人一部無故缺席者，主持人不得逕行終結聽證

【112. 地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A) 依第 59 條不正確；(B) 依第 63 條不正確；(C) 依第 58 條為正確；(D) 依第 62 條不正確，得終結聽證。

(A) 78.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均不得公開
- (B) 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應秘密事項，應限制公開
- (C) 政府資訊例外不公開之規定，在要件解釋上應該從嚴
- (D) 政府資訊含有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將限制公開之部分移除後，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112. 地四】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A) 不正確，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B) 為正確；(C) 正確，因為涉及政府機關機密、個人、法人、團體之祕密，解釋上應從嚴；(D) 依第 2 項為正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76

勘誤日期 2025/12/09

- (D)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其事實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第55條** 【113. 高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A) 依第 54 條為正確；(B) 依第 15 條為正確；(C) 依第 11 條為正確；(D) 依第 46 條錯誤，主張「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不是事實上利益（反射利益）。

- (C) 83.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3. 普】
- (A) 政府資訊中若有含限制公開事項，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 (B) 政府機關就人民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其性質為行政處分
- (C) 政府資訊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者，為維護公益即得公開
- (D) 政府資訊之公開若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時，行政機關應限制公開

解析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A) 依第 19 條為正確；(B) 為正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430 號判決）；(C) 依第 18 條不正確，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祕密……，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不在此限。考選部公布的答案是(C) 錯誤，不過。敘述內容不完整，但是整體上的意思，也可以算正確。所以，可以申請試題疑義；(D) 正確。

- (D) 84. 下列何種行政處分之作成，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13. 普】
- (A) 因違反環保法規，對工廠開立罰單 (B) 廢止加油站之設立許可
- (C) **撤銷餐飲之營業許可** (D) 以電腦印製之大量稅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B)(C) 為限制、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行政處分；(A) 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為正確；(D) 依第 103 條規定，大量同種類之處分，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A) 85.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3. 司法官】
- (A) 刑事判決確定且再審期間經過後，申請閱覽訴訟卷宗，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 (B) 人民申請閱覽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行政機關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
- (C)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若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時，政府機關應一律主動公開
- (D) 政府資訊中如部分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就該其他部分之資訊，仍不得公開或提供之

解析 (A) 正確，刑事判決確定且再審期間經過後，申請閱覽訴訟卷宗，申請人已經不是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以應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閱覽資料卷宗，不得依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83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行政處分
- (B) 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C) 限制權利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之必要者
- (D) 行政機關決定舉行公聽會者

【114. 退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本題答案為(D)；(A)、(B)、(C)依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

應不給予

(B) 100. 稅務機關乙以大數據比對，認為甲公司短漏開發票，作成補稅處分並處罰鍰。乙僅以「資料保密」為由，拒絕提供比對算法及原始資料，無說明理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得以資料保密為由拒絕說明理由
- (B) 依行政程序法該處分須記明理由，不得僅列規制內容
- (C) 乙僅得於甲提起訴願前補正理由
- (D) 該處分乙有判斷餘地，毋庸揭露演算法

【114. 一般警三】

解析 行政處分以書面作成者，必須記載行政處分的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即所謂的記明理由。

(A) 不正確，(B)為正確，必須記明作成補稅處分及罰鍰的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C)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114條規定**，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D)不正確，作成補稅處分及罰鍰的事實、理由，並非判斷餘地。

第114條規定

(C) 101. 行政機關甲擬送達建拆除命令予地主乙，甲無從查得乙實際住居所或接收郵件人員，遂決定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方式公示送達。有關該處分之生效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刊登之日起經20日生效
- (B) 自刊登之日起經10日生效
- (C) 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生效
- (D) 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30日生效

【114. 一般警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090

勘誤日期 2025/12/09

- (D) 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未依法使當事人陳述意見者，該行政處分即因此違法而應撤銷

【107. 移三】

解析 (A)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得由法定代理人為之；(B) 為正確，因為燃料稅之課稅處分乃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的「大量同種類之行政處分」得不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C) 不正確，僅限於「限制、剝奪自由」權利的行政處分，始予相對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的機會；(D)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得先予以事後補正，不予補正，始得請求撤銷。

- (C) 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載明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B) 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以蓋章為之
(C) 應記明理由之書面行政處分而未記明者，得於行政訴訟程序中補正之
(D) 有關專門知識之考試結果所為之書面行政處分，得不記明理由

【107. 移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96 條規定，(A)(B) 均為正確；依第 97 條規定，(D) 為正確；依第 114 條規定，(C) 不正確（補正必須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未經訴願者必須在人民向行政法院起訴前補正）。

- (A) 6.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

- (A) 相對人不服行政處分時，無須踐行先行程序，得直接提起訴願者
(B)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C) 行政機關採取強制執行之處置
(D)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107. 地三】

解析 本題「非屬得不給予」就是必須給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意思，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A) 得提起訴願便是行政處分有損害人民的權利、利益者，所以應予陳述意見的機會；(B)(C)(D) 則為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得不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

- (B) 7. 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有關卷宗閱覽與資訊公開之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7. 地三】

- (A) 卷宗閱覽之請求，以行政程序當事人提出為限
(B) 資訊公開之請求，申請人得就拒絕決定提起行政救濟
(C) 卷宗閱覽之請求，不以維護當事人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當事人
(D) 資訊公開之請求，須以維護申請人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解析 (A)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除當事人外，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B)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為正確；(C)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不正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03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行政處分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一律當然無效
- (B) 法律優位原則係指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上之依據
- (C) 法律保留原則涉及行政與立法間的權力分配關係
- (D) 法律保留事項僅得以法律規定，而不得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

【110. 原四】

解析 (A) 不正確，因為行政處分違反憲法、法律、命令，除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之無效外，仍有「得撤銷」之瑕疪效果，並非一律無效；(B) 不正確；(C) 為正確；(D) 不正確，仍得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

- (B) 35. A 市環保局審查甲工廠廢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間的展延申請，A 市環保局要求甲工廠須支付鄰近里民健康檢查費用，始能通過審查。甲工廠負責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時，得主張 A 市環保局違反何種一般行政法原則？

- (A) 比例原則
- (B)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C) 信賴保護原則
- (D) 平等原則

【110. 薦升】

解析 A 市環保局之行政處分准許廢水排放許可證之展延，附加要求支付鄰近里民健康檢查費，二者不具有實質關聯，違反 (B)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搭附禁止原則）。

- (D) 36. 行政機關在法律未有轉委任授權之情況下，委由其所屬機關運行發布相關規章以補充法律不足之處，係與何等原則相抵觸？

- (A) 法律優位原則
- (B) 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 (C) 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 (D) 法律保留原則

【110. 士晉佐】

解析 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釋 443、527），此題為 (D)。

- (C) 37. 關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必須要有客觀長期之慣行
- (B) 涉及人民信賴保護與機關誠信原則
- (C) 行政機關必須原本對該事件不具判斷裁量空間
- (D) 行政先例的本身必須以合法行為為限

【110. 地三】

解析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的適用前提：

- (1) 要有行政慣例（行政先例）之存在。
- (2) 行政先例本身必須合法：違法之先例不能成為平等原則的基礎。
- (3) 必須行政機關就該案享有決定餘地：即包含行政裁量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自由行政等範圍。

本題 (A)(B)(D) 均為正確 (D) 錯誤。

(C)

- (C) 38. 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以人民重要權利義務為規範對象者，應由法律規範之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13

勘誤日期 2025/12/09

(B) 74. 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國會保留事項係指不得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事項
- (B) 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規則剝奪人民之自由、權利
- (C) 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得規定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
- (D)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112. 退三】

解析 (B) 為錯誤。有關法律保留的密度：

- (1) 以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最具代表性。
- (2) 國家對人民在憲法、法律權利、義務之限制，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必須以法律定之，不得授權行政命令補充規定。
- (3) 在干涉行政領域：
 - * 1 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必須以法律定之，不得授權行政命令補充規定。
 - * 2 限制人民其他自由權利（如居住遷徙自由、信仰宗教自由、秘密通訊自由、意見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受教育權、工作權、財產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法律依據或得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補充規定（釋 313、346、367、390、394、479、488、510、680）。
 - * 3 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以「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釋 367），依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或逕以「職權命令」定之（釋 443、479），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 (4) 紿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 * 1 紉付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較干涉行政寬鬆，在層級化之法律保留體系下，給付行政在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時，始須法律的依據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的必要，屬於「相對法律保留」之範圍。
 - * 2 紉付行政非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釋項** 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則不屬於法律保留之範圍，得由行政機關以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定之（釋 367、443、570、680）。

重大事項

(A) 75. 關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得自明確性原則導出
- (B) 須有合法之行政慣例存在
- (C) 不適用於羈束行政事項
- (D) 屬於行政法法源之一

【112. 退四】

解析 (B)(C)(D) 均為正確；(A) 錯誤，係自「平等原則」導出。

(C) 76. 行政機關制定之裁罰基準，未衡酌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情節輕重，一律處以一定數額以上罰鍰，違反下列何原則？

【112. 退四】

- (A) 信賴保護原則
- (B) 平等原則
- (C) 比例原則
- (D) 誠信原則

解析 裁量基準一律處以一定數額以上罰鍰，此種裁量怠惰係放棄法律效果的選擇（裁量選擇怠惰），同時不符「(C) 比例原則」之要求。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18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 (B) 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
(C) 修法過程中可決票數之多寡 (D) 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的輕重

解析 依釋字第 717 號解釋，行政法規修改、廢止之信賴保護，必須衡酌 (A)(B)(D)，並不包括修法的可決票數之多少。

- (D) 96. 關於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高三】

- (A) 紿付行政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B) 紿付行政一律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C) 給予中小學生成績優良獎勵，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作為依據
(D) 紿付行政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

解析 依釋字第 443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法規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A)(B)(C) 不正確，(D) 正確。

- (B) 97. 下列何者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始得為之？

- (A) 開放公共空間供街頭藝人展演 (B) 命法定傳染病之確診者居家隔離
(C) 興建橋樑並提供公用 (D) 提供空氣品質預報 【113. 普】

解析 (A) 依釋字第 806 號解釋，地方自治事項，凡涉及對居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根據法治國原則相同法理，同樣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應以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地制 § 28 * 2 見定參照），或經自治條例明確授權之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定之。故 (A) 得以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規定；(B) 涉及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必須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正確；(C) 為給付行政，並且不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並不須法律或法規命令之依據；(D) 預報為不影響人民權益之行政事實行為，並不須法律之依據或授權。答案為 (B)。

§ 28 (2)

- (B) 98. 有關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3. 普】

- (A)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法規之適用均不得溯及既往
(B) 真正溯及既往係指新制定之法規，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已完結之法律事實
(C) 不真正溯及既往係指新制定之法規，僅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後發生之法律事實
(D) 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不用考量人民對於舊法是否有值得保護之信賴

解析 依釋字第 525、717 號解釋，(A) 不正確，仍得基於重大公益而溯及既往；(B) 正確；(C) 不正確，不真正溯及既往，因為法規生效「前」已發生的事實或法律關係，尚未終結，因此為「繼續的事實」；(D) 不正確，不真正溯及既往，如新法不利，必須保護人民的信賴利益。

- (C) 99. 依司法實務見解，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19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單有組織法上之依據，並不足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B) 地方自治團體在自治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利
(C) 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須有法律之授權
(D)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若無轉委任之授權，行政機關不得再委由其所屬機關訂定

【113. 司法官】

解析 (A) 正確，涉及限制人民憲法基本權利義務必須有行為法之依據，這樣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B) 正確，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之規定，自治條例得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C) 錯誤，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D) 正確

- (1) 再授權禁止原則，又稱「轉委任禁止原則」，在法律保留原則下，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訂之，除法律明示得再授權外，被授權之機關不得委由所屬機關發布相關規章，即所謂「再授權禁止原則」（釋字 443、524 號）。
- (2) 再授權禁止原則之目的，在於避免被授權之行政機關懈怠法律的直接授權，而再次授權給更下級機關另定法規命令，將立法者所託付之任務，任意交給其他機關，以致違反立法者原本的意旨，失卻授權的意義。

(D) 100. 下列何者非屬應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失去**

- (A) 人民之權利、義務
(B) 獨立機關之組織
(C) 其他重要事項
(D) 對人民僅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

【113. 司四】

解析 (1) 本題答案為 (D)，依釋字 443 號解釋，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不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為依據的必要，行政機關自得以行政規則定之，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2)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所以 (A)、(B)、(C) 正確。

(D) 101.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程序法明文規定的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113. 司四】**

- (A) 明確性原則 (B) 平等原則 (C) 誠信原則 (D) 公私協力原則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 (A)、第 6 條 (B)、第 8 條 (C) 規定，均為正確；(D) 公私協力原則應該是行政機關執行任務的方法，並非一般法律原則。

(C) 102. 某直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發展，要求建造房屋之起造人申請建照時，另須捐助市

協力合夥關係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20

勘誤日期 2025/12/09

政大樓之興建費用，方可取得建照，此乃違反下列何種行政法上一般原則？

- (A) 平等原則 (B) 法律明確性原則
(C)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D) 誠信原則 【113. 原三】

解析 市政府要求建造房屋之起造人申請建照時，另須捐助市政大樓之興建費用，方可取得建照，核准建築執照和捐助市政大樓，二者沒有實質關聯性，此乃違反 (C)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聯結

(C) 103.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應遵守行政慣例，與下列何種行政法一般原則直接相關？

- (A) 法律優位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平等原則 (D)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13. 原四】

解析 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指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相同或具有同一性的事件，如無正當理由，應受其「行政先例」或「行政慣例」之拘束，而為處理，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而構成違法。一般認為「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與「禁止恣意原則」，均係由「平等原則」所導出。

本題答案為 (C)。

(C) 104. 依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廠場之工作場所，其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上開規定牴觸下列何種原則？

- (A) 比例原則 (B) 平等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13. 警正】

解析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 (1) 工會法施行細則僅係依工會法第 48 條規定概括授權所訂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 自工會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及工會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欠缺可運作之具體指引，亦無從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界定「廠場」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且工會法亦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

是此等規範既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勞工結社權重要事項，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選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本題答案 (C)。

(B) 105. 依層級化法律保留理論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係屬下列何者？

- (A) 憲法保留 (B) 絶對法律保留
(C) 相對法律保留 (D) 非屬法律保留 【113. 警正】

解析 依釋字 474 號解釋，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24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比例原則 (B) 法律優位原則
(C) 信賴保護原則 (D) 法律保留原則

【114. 身四】

解析 A 縣政府無法律授權而依職權訂定作業要點，其中規定：「申請人應於縣政府同意後 1 個月內繳納回饋金，逾期者之申請案予以作廢並退件」，A 機關沒有法律的依據或具體明確的授權，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D)。

(D) 114.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關於層級化法律保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法規命令予以規定，與所涉權利義務有關
(B) 若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無須法律授權，得由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規範
(C) 關於給付行政，法律規範密度較為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D) 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如財產權，強調國會保留，即不得授權命令為補充性規範

【114. 退三】

解析 依釋字 443 號層級化保留原則，(A)、(B)、(C) 均為正確。

(D) 錯誤依層級化保留體系：

- (1) 絶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規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應以法律定之，法律本身若未加規定，而由行政命令訂定者，即屬違憲。（釋 474）
(2) 相對法律保留：涉及生命權、身體自由之限制及人身自由之外，人民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例如居住遷徙自由、信仰宗教、秘密通訊、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職業自由、工作權或財產權之剝奪等）。基本上，亦應以法律加以規定，但法律得授權主管機關發布法規命令為補充規定，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亦為憲法之所許。
(3) 紿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干涉行政寬鬆，其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遷徙自由

(B) 115. 有關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當事人主張信賴保護時，須非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B) 法規之變動，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C) 人民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具有因果關係
(D) 須有足以作為人民信賴基礎之行政行為

【114. 退四】

解析 信賴保護適用要件：

- (1) 信賴的基礎：信賴利益保護，首先必須具有令人民信賴的國家行為，國家對外作成有效的意思表示，例如行政法律、法規命令、行政命令或者作成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26

勘誤日期 2025/12/09

- (B) 所謂內容應該明確，僅限於行政處分
(C) 書面行政處分書雖漏未記載處分相對人之性別，但已有足資辨別之特徵者，符合明確性原則
(D) 行政指導無需符合明確性原則

【114. 普】

解析 (A) 不正確，釋字 491 號解釋，懲處之構成要件，法律仍得以抽象概念表示，但必須符合具體明確的授權；(B) 不正確，行政行為明確性，不限於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指導的內容亦應明確；(C) 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正確。
(D)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67 條規定，「I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II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B) 119. 行政機關核發甲之商場開發許可時，因甲不能提供足夠之停車位，而要求其提供金錢改善社區之照明設施，此要求違反下列何原則？
(A) 比例原則 (B)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C) 誠信原則 (D) 平等原則

【114. 普】

解析 主管機關核發商場開發許可時，要求甲提供金錢改善社區之照明設施，此違反目的與手段的關聯性，(B) 乃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D) 120. 環保機關查獲地下油槽滲漏污染地下水，通知負責人限期改善，否則依法處罰，惟在限期改善期限屆至前，即對油槽之負責人裁處罰鍰。關於環保機關之裁罰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違反比例原則 (B) 裁罰處分無效
(C) 基於維護公益並未違法 (D) 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114. 司法官】

解析 本題答案為 (D)，環保機關之裁罰行為，行政機關的行為對人民有相信者，不應數騙或隱匿事實，對法律關係歷維持與履行，不得出爾反爾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人民不得欺騙違反誠實信用之行為主張權利

人民亦不得欺騙行政機關，以違反誠信原則的行為主張權利。

- (C) 121. 關於給付行政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紿付行政是指提供人民給付、服務或給與其他利益的行政作用
(B) 行政機關對於給付行政的實施有較大之選擇自由，得以公法型態或私法型態為之
(C) 凡是給付行政涉及金錢或財務給予者，縱無預算作為依據，亦得為給付行政
(D) 行政機關事後廢棄給付行政的具體處分時，應考量相對人的信賴利益

【114. 司法官】

解析 (A)、(B) 均為正確；(C) 錯誤，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法規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38

勘誤日期 2025/12/09

三、實例應用與比較題型

- (A) 1. 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因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何種法律原則？
- (A) 法律明確性原則 (B)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104. 高三法制】

解析 依釋字第 710 號解釋：「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
(即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 § 18 III)，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所以，答案為 (A)。

- (D) 2. 環保主管機關查獲地下油槽滲透污染地下水，遂兩次通知其負責人在限期內改善，否則依法處罰，惟主管機關在限期未屆滿前已先行對油槽之負責人處鉅額罰鍰。主管機關此舉所違反之行政法之一般原則，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104. 身三】

- (A) 比例原則 (B) 公益原則 (C) 明確性原則 (D) 誠實信用原則

解析 此題 102 年高考三等的問答題亦考過，主管機關出了解析反解析，係違反誠信原則，因此答案為 (D)。

出爾反爾

- (D) 3. 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無故虐待動物者，處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今甲與乙同樣無故虐待動物，主管機關 A 却裁處甲 1 萬 5 千元，乙 4 萬 5 千元罰鍰。A 處罰乙較重，若是基於下列之原因，則何者已違反平等原則？

- (A) 因乙再次違反 (B) 因乙手段較為殘暴
(C) 因乙虐待動物之期間較長 (D) 因乙係某大學農學院動物學系畢業生

【104. 司法官】

解析 行政行為在行政機關有裁量餘地時，並無正當理由，對相同事件為不同以往之決定，即違反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即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答案 (A)(B)(C) 均為正當合理作成差別之行政處分，但 (D) 則並非合理區別對待之正當理由。

- (A) 4. 甲公司之酒品廣告未標示健康警語，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第 3 次以後查獲者，處以 50 萬元之罰鍰，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臺北市政府以甲公司為菸酒批發業，已第 5 次違規，裁處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臺北市政府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依違規次數逐次加重處罰，尚不構成裁量濫用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41

勘誤日期 2025/12/09

- (C) 解釋性行政規則因主張權益受害者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D) 法規適用對象僅對法規存續有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者，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解析 依釋字第 525 號解釋，(B)(C)(D) 均為正確，但 (A) 不正確，如行政法規所訂之施行期間屆滿者，其不生信賴利益之保護。

- 12. A市政府** (C) 12.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 B 公司油槽滲漏污染地下水，命其於 8 月 30 日前改善，否則依法開罰。B 公司正在改善中，卻於 8 月 27 日接獲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罰單，對其污染地下水之行為處以鉅額罰鍰。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罰鍰處分最可能因違反下列何一原則而違法？

- (A) 公益原則 (B) 法律保留原則
(C) 誠實信用原則 (D) 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 【108. 高三】

解析 環保局先命 B 公司改善，卻於期限屆滿前處予罰鍰，此罰鍰行為乃出爾反爾，違反誠信原則。

處予以罰鍰

- (B) 13.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所定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依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完全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與比例原則無違
(B) 「常見」、「可預期」之意義，於個案中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司法不再予以審查
(C) 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但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D) 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 【109. 司法官】

解析 依釋字第 767 號，(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關於判斷、解釋後，司法機關仍得審查其合法性。

- (B)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之救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均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B) 立法機關得基於立法形成自由，視相關措施侵害受刑人權利之程度，設計屬機關內部自我查糾正之申訴程序
(C) 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乃刑事判決之執行，自屬刑事訴訟審判權範圍
(D) 相關案件，因侵害受刑人之基本權利尚屬輕微，故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42

勘誤日期 2025/12/09

程序，但應經言詞辯論

【109. 司法官】

解析 依釋字第 691、755 號，(A) 不正確；(B) 正確；(C) 不正確，為行政爭訟；(D) 不正確，得不經言詞辯論。

- (C) 15. 依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意旨，限定公務大員退休所得上限，並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不涉及下列何種行政法一般原則？

【110. 移四】

(A) 公益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平等原則 (D) 比例原則

解析 釋字第 717 號解釋（降低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案）：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基於「公益」上必要而變動，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因此釋字第 717 號涉及 (A)(B)(D)，並未提及 (C) 平等原則。

- (A) 16. 甲建設公司（以下簡稱甲）向 A 市工務局申請某建地建築執照獲准後，隨即動工並已接近完工。但本案經 A 市工務局的上級機關實施業務督導時，發現甲建地位居建築高度限制區域，要求 A 市工務局依法改正。A 市工務局據此發函撤銷建照，要求甲重新遞件申請，並將超過限高部分之樓層拆除。若甲不服提起救濟，得以下列何者據以請求財產損失補償之理由？

(A) 信賴保護原則 (B)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C) 平等原則 (D) 公益原則

【110. 薦升】

解析 甲公司向 A 市工務局申請建照，「工務局作成」限制高度之違法授益處分，其後發函撤銷，甲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依信賴保護原則向 A 請求損失補償。

工務局作成限制

- (A) 17.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行政機關對法規命令之程序規定予以修正，原則上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B) 信賴保護原則乃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故行政機關相互間亦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C) 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僅須有信賴基礎即可，至於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則屬比例原則之問題，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關
(D) 違法負擔行政處分之撤銷，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112. 司法官】

解析 (A) 依釋字第 525 號解釋為正確；(B) 錯誤，僅適用國家機關對人民之間；(C) 錯誤，仍須有信賴之表現，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D) 錯誤，負擔處分不具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50

勘誤日期 2025/12/09

(A) 34. 有關行政裁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普】

- (A) 主管機關基於對外國人原國籍之厭惡，否准其歸化申請，乃裁量之濫用
- (B) 行政機關於訂定裁罰基準後，即不得於個案裁處時再為裁量
- (C) 法規授予行政機關裁量時，法院即不得審查該裁量決定
- (D) 法規授予行政機關裁量時，上級機關亦不得訂定統一之裁量基準

解析 (A) 正確，裁量出於不相關之因素或動機，係裁量濫用；(B) 不正確，訂定裁量基準後，行政機關仍然得就個案之情節作成適當合法之裁量；(C) 不正確，裁量有瑕疵，行政法院仍得審查是否合法；(D)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得訂定裁量基準的行政規則。

(A) 35. 關於依法行政與裁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司四】

- (A) 如法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係指主管機關僅能在「停工或停業」中擇一處罰，並無不予處罰的權限
- (B) 法條中使用「得」字者，均可解為裁量之規定
- (C)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罰鍰處分，違反最高科處 5 倍之罰鍰時，僅可由行政法院撤銷之
- (D) 受理訴願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所為裁量處分之當否，無權進行審查

解析 (A) 正確，因為法律構成要件（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得選擇停工或停業，並無不予處罰的裁量權限，否則便是裁量逾越；(B) 不正確，以「得」字用語表示對行政機關之裁量授權。

例如，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但法律條文中使用「得」字者，不一定是授予裁量權。裁量權係針對法律效果，所以只在法律規定針對法律效果時，才有裁量權存在。法律規定雖然出現「得」字之用語，但並未附隨任何法律效果之規定時，並非裁量權之授予。

(C)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全部或一部分加以撤銷；(D) 不正確，原則上訴願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裁量是否合法、適當（合目的性）均可以加以審查。但是對於地方自治事務例外，僅得就「合法性」加以審查（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

(D) 36. 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時，下列何者非屬法院應審查之事項？

- (A)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遵守法定程序規定
- (B)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
- (C)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已充分說明理由，以供法院審查
- (D)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助於提高行政效率

【113. 原四】

解析 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對於具有高度人性（國家考試評分、學生學業成績品行、教師升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例如醫藥、科技環保事

、標點符號刪除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52

勘誤日期 2025/12/09

如法律或自治條例

關於消極怠於作成與人民權利有關之行政處分。此種情形通常係行政機關不知有裁量權的存在，而消極不行使裁量權；或者行政機關因執行任務之便宜，放棄對法律效果的具體選擇，均構成裁量怠惰之情形；(B) 正確；(C) 正確，行政罰原則上僅處罰行為人，如法律或自治條例有例外規定處罰所有權人（狀態責任人）時，應該嚴格審查斟酌所有人有沒有事實上支配管理之能力。

(D) 錯誤，行政機關於個案行使裁量權時，如有正當合理理由，仍然可以做成不同於裁量基準之決定，以符合比例原則，並非一律皆是裁量濫用。

(A) 39. 關於行政裁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3. 地四】

- (A) 裁量是法律所賦予行政機關自由決定之空間，法院不得審查
- (B) 決定裁量與選擇裁量是學理上對於行政裁量之類型化
- (C) 行政機關訂定裁量基準，係為避免裁量行使之歧異
- (D) 行政機關超出法定裁罰額度所為之裁罰，構成裁量逾越之瑕疵

解析 (A) 錯誤，行政裁量並非自由決定空間，仍有法律界限，法院仍得加以審查其合法性；(B) 正確，係依裁量之內容加以分類；(C) 正確，行政機關為維持法律適用的一致性，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上級行政機關就裁量的事項以裁量基準的行政規則，設定法律效果的標準，以為執法人員行使裁量權的準據，此可稱之為「一般裁量」。(D) 正確，裁量逾越（即法律適用錯誤），行使裁量權應遵守法律的界限，行政機關所選擇的法律效果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即為裁量逾越。

(B) 40. 國家考試閱卷委員所為評分之認定，其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113. 地四】

- (A) 行政監督
- (B) 判斷餘地
- (C) 直接強制
- (D) 行政指導

解析 本題答案 (B)

判斷餘地，因不確定法律概念得為不同之評價，在法律邏輯上並非僅有一種解釋，而行政機關具有較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更能處理具體之行政問題，某些不能代替或不能重覆之行政決定，宜由行政機關為最終之判斷。

考試成績的評定：考試成績的評定或決定，係涉及學術上的評價，多半無法重複舉行，行政法院應予尊重。釋字第 319 號解釋：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D) 41. 法律規定：「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3 個月」，此係屬下列何種裁量權之類型？

- (A) 有決定裁量權與選擇裁量權
- (B) 有決定裁量權，但無選擇裁量權
- (C) 無決定裁量權，但有選擇裁量權
- (D) 既無決定裁量權，亦無選擇裁量權

【114. 身四】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54

勘誤日期 2025/12/09

政機關之判斷？

- (A) 事實如何涵攝於法律構成要件具有高度專業性，不能經由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 (B) 判斷與評量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
- (C) 決策過程未踐行應遵守之法律程序
- (D) 法律概念之解釋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114. 高三】

解析 本題答案為(A)，事實如何涵攝於法律構成要件具有高度專業性，不能經由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當行政機關對事實如何適用於法律構成要件（即涵攝過程）涉及高度專業性、技術性或預測性評估（如環保標準、醫療鑑定、經濟預測等），且無法透過一般社會通念判斷時，行政法院應尊重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這是因為行政機關具備專業知識與經驗，法院不宜輕易取代其判斷（如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強調法院審查應限於「合法性監督」，避免介入行政專業領域。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中「重大影響」的認定，若屬專業技術範疇，法院原則上尊重。

反之，若涉及事實錯誤、程序瑕疵或違反上位規範（選項B、C、D），法院應介入審查以確保依法行政原則。

(D) 45. 行政機關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行使裁量權？

- (A) 為實現行政任務，得附加法律規定所無之條件
- (B) 為實現行政任務，得考量法律授權目的以外之因素
- (C) 應採取裁量基準所定最小干預方式，無須考量個案情節之差異
- (D) 應視個案事實情況、衡酌規範目的，進行合義務裁量 【114. 普】

解析 按行政裁量是合義性裁量，行政機關於法律授權範圍內，自得依個案之具體情況，決定法律效果是否發生或如何發生，其決定或選擇，在法律上應受同等的評價。

(A) 錯誤，行政裁量一定是法律授權的範圍內，不得任意附加法律所未有的條件；(B)、(C) 均不正確，違反合義務性裁量；(D) 為正確。

(B) 46. 甲縣街頭被張貼許多借款小廣告，該縣長遂下命環保機關就張貼小廣告之行為人，一律處以法定最高額之罰鍰，若環保機關依指示裁罰，該等裁罰具有下列何種瑕疵？ 【114. 普】

- (A) 裁量逾越
- (B) 裁量怠惰
- (C) 事實涵攝錯誤
- (D) 違反法律保留

解析 縣長遂下命環保機關就張貼小廣告之行為人，一律處以法定最高額，行政機關為執行職務的方便，一律處最高或最低的罰鍰，係放棄法律效果的選擇，逾越必要限度，此為裁量選擇怠惰而構成違法。

本題答案為(B)。

(B) 47. 依據學說與司法實務見解，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具有判斷餘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4. 司法官】

- (A) 考試成績之評定，閱卷委員應有判斷餘地，但若試題屬簡答題且評分標準已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2-156

勘誤日期 2025/12/09

設定法律效果的標準，以為執法人員行使裁量權的準據，此可稱之為「一般裁量」。

(C) 錯誤，裁量處分原則上得附加附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裁量處分），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D) 49. 關於行使裁量權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規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者，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行政機關享有一定之形成自由
- (B)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 (C) 行政機關為行使裁量權，得訂定裁量基準，行政法院對於裁量基準之合法性得予審查
- (D) 羁束處分，行政機關得行使行政裁量

【114. 移四】

解析 (A) 正確，行政裁量並非賦予行政機關任意自由的裁量，仍須法律的授權下，在法律界限內追求並實現個案正義的手段，行政裁量係「合義務性之裁量」。合義務性裁量係指行政機關的裁量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 § 10），並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因此，行政裁量必須受到以下之限制：

- (1) 行政裁量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不得裁量逾越。
- (2) 行政裁量必須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不得濫用其裁量權。
- (3) 行政裁量即行政機關作成之裁量行政處分，必須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本題 (A)、(B)、(C) 正為正確；(D) 不正確，羈束處分行政機關並未有裁量權，在法律構成要件實現時，行政機關必須依法律所規定的效果作成決定，並沒有裁量權限。

二、法條應用與思考題型

(C) 1. 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機關於個案可選擇作成不同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
- (B) 不確定法律概念皆違反明確性原則
- (C) 機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仍有違法之可能
- (D) 行政法院對機關之決定須尊重，不得作相反之判斷

【105. 原三】

不確定法律概念

解析 (A) 錯誤，法律效果的選擇是裁量不是不確定法律概念；(B) 錯誤，只要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非皆違反明確性原則；(C) 為正確；(D) 錯誤，行政法院可加以審查是否違法。因此，本題答案為 (C)。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02

勘誤日期 2025/12/09

第一章 行政的分類與法源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敘述

(B) 1.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於緊急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緊急命令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所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
- (B) 緊急命令如因事起倉促而無法詳細規定，於發布後，執行機關即得自行發布命令以為補充
- (C) 執行機關所發布之補充規定，無論其使用何種名稱，均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
- (D) 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時，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規範內容

【109. 身四】

解析 依釋字第 543 號解釋，(A)(C)(D) 均為正確；(B) 為不正確，應得到緊急命令之授權，始得為補充規定。

(B) 2. 關於羈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其係法令課予行政機關特定之作為義務
- (B) 行政機關不作為時，人民皆享有請求作為之主觀權利
- (C) 羁束行政下法規之遵守，屬於法律優位原則之表現
- (D) 法院對於羈束行政有違法與否之完全審查權限

【109. 身四】

解析 羁束行政（羈束裁量），行政機關於法律構成要件實現時，僅能依法律規定的法律效果作成行政處分，故(A)為正確；行政機關於法律規定下「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人民享有法律上利益 **並「非主觀權利」**，故(B)不正確；(C)(D)則為正確，既然是羈束行政，行政機關之決定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其有違法時，行政法院有完全的審查權限。**並非「**

(D) 3. A 市政府為滿足市民交通需求，自設公車處，提供市區公共運輸服務，由乘客購票使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此性質上屬於私經濟行政行為
- (B) A 市政府不得主張其基於私法自治，享有載運乘客之選擇權
- (C) A 市政府得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乘客運送相關營運事項
- (D) 若乘客因司機駕駛不慎受傷，A 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109. 高三】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04

勘誤日期 2025/12/09

(A) 9. 下列何者非屬私法形式之行政行為？

【109. 警正】

- (A) 政府採購機關所為之決標決定 (B) 行政機關職務宿舍之租用
(C) 市立圖書館新書之添購 (D) 公立醫院清潔人員之僱用

解析 (B)(C)(D) 均為私經濟行政之輔助行為；(A)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之決定，性質上為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7年聯席會議決議）。

(D) 10.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原四】

- (A) 成文法源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
(B) 不成文法源包括大法官解釋
(C) 地方自治法規亦屬於行政法法源之一種
(D) 判例亦構成行政法之法源

解析 (A)(B)(C) 為正確；(D) 判例於108年7月1日起，改由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取代，故(D)不正確。

(C) 11. 關於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原四】

- (A) 國家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而從事營利行為，不受任何行政法規之拘束
(B) 行政機關以私法方式獲致日常行政活動所需之物資或人力，皆具有營利性質
(C) 行政機關以私法形式之行為達成公行政任務，應受平等原則之拘束
(D) 為避免行政遁入私法，行政機關無選擇以私法形式實現行政任務之自由

解析 (A) 不正確，私經濟行政例外仍受組織法規管轄權之拘束；(B) 不正確，此乃輔助行為，並非營利行為；(C) 依釋字第457、727號解釋為正確，行政私法行為仍應受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平等原則之拘束；(D) 不正確，行政機關有選擇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以達成行政任務之自由。

(D) 12. 有關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地三】

- (A) 公權力行政得委託私人辦理
(B) 國立大學出售學校紀念品，屬私經濟行政之性質
(C) 因私經濟行政而涉訟者，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D) 政府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醫用口罩，屬於私經濟行政

解析 (A)(B)(C) 均為正確；(D) 則為行政處分，並非私經濟行政。

(D) 13. 依司法院釋字第329號解釋及條約締結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條約之概念？

【109. 地四】

- (A) 具有條約或公約之名稱
(B) 用協定等名稱，且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
(C) 用協定等名稱，且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
(D) 締約各方合意之書面或非書面國際協定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08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B) 有拘束各級行政法院之效力
(C) 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 (D) 有拘束所有行政機關之效力

解析 大法庭的裁定，乃(C) 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依據大法庭裁定所表示的法律見解，進行本案終局裁判。

(B) 30. 下列何者非屬私經濟行政？

- (A) 市民購買悠遊卡搭乘公車或捷運
(B)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院診所簽訂醫事服務合約
(C) 主管機關與人民訂立社會住宅租賃契約
(D) 財政部出售臺灣高鐵持股

【111. 身三】

解析 (A)(C)(D) 均為私經濟行政；(B) 依釋字第 533 號為公權力行政之行政契約。

(D) 31. 有關行政法法源及其效力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得作為法源
(B) 行政法一般法律各原則應相互補充適用
(C) 比例原則雖制定於行政程序法，仍具憲法效力
(D) 行政先例不具法律效力，不得主張信賴保護與平等原則

【111. 一般警三】

解析 (A)(B)(C) 為正確；(D) 錯誤，合法的行政先例，基於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跟 生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B) 32. 國家為增強國內 AI 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協助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此行為之性質為何？

【111. 一般警三】

- (A) 行政執行行為 (B) 行政高權行為 (C) 行政營利行為 (D) 行政私法行為

解析 本題是國家協助私人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即行政機關協助人民向銀行貸款，行政機關的「協助」行為乃行政指導措施，屬於公權力行政（行政高權行為），答案為(B)。

(C) 33.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緊急命令係取代或暫停法律之規範，故其不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B) 法規命令規範事項雖屬行政機關內部事務，但仍可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C) 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產生國內法律效力後，係屬行政法之法源
(D) 行政規則在對人民權利有所限制時，才能例外作為行政法法源

【111. 高三】

解析 (A) 錯誤，緊急命令得為行政法成文法源；(B) 錯誤，法規命令並非規制機關內部事務；(C) 正確；(D) 錯誤，行政規則為規制機關內部秩序運作，並不得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

(B) 34. 下列何者須有法律或有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

【111. 高三】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13

勘誤日期 2025/12/09

- (C)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D) 地方稅法通則 【112. 身三】

解析 所謂措施性法律，係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其規範對象為特定的少數人（例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或者為具體事件（例如預算案），均為適例（釋 391、520），故本題答案為 (B)；(A)(C)(D) 均為對於一般抽象、不特定人的一般性法律規範。

- (C) 52.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規命令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B) 國際條約原則上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C) 在行政法領域中不同於民法，習慣法不得作為法源
(D) 一般法律原則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112. 身四】

解析 (A)(B)(D) 均為正確；(C) 錯誤，習慣法、行政慣例具備一定的要件時，仍得為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

- (C) 53. 下列何者不具公法性質？

- (A) 衛生福利部於媒體上發布食品安全相關資訊
(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特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行政指導
(C)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公司對旅客之運送
(D) 私立大學授予大學部畢業生學士學位

【112. 身四】

解析 公法性質即公權力行政，(A) 為機關警示之公權力行政，(B) 行政指導為公權力行政，(D) 為公權力行政之行政處分；而 (C) 旅客運送為私經濟行政，並非公法行為。

- (B) 54. 國家提供大學學子較低利率之助學貸款，為下列何種行為？

- (A) 行政輔助行為 (B) 行政私法行為 (C) 公權力行政 (D) 公私協力行為

解析 國家提供學生（勞工、農民）貸款為私經濟行政之「(B) 行政私法行為」。

- (C) 55.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施行慣例不能作為限制人民自由之處分依據
(B) 如非與當時有效施行之成文法明文違背，行政先例得為行政措施之依據
(C) 行政機關處理某類事物反覆之慣行，不生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
(D) 習慣法之成立要件需要具備主觀上法之確信

【112. 退三】

解析 (A) 正確，施行慣例（行政慣例）不得限制人民自由之依據；(B)(D) 正確；(C) 錯誤，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機關亦受行政規則之拘束，故不正確。

- (B) 56. 機關年度派遣大力勞務採購，以最低價招標公告後，甲、乙、丙三大投標最後由丙最低價得標，該決標性質與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派遣人力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14

勘誤日期 2025/12/09

第三人

- (A) 決標為私經濟契約行為
(B) 決標為具第三大效力之行政處分
(C) 決標後採購契約即為成立生效，無須簽約
(D) 甲發現丙投標文件造假，應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

【112. 退三】

解析 依「雙階理論」，政府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之決定，(A)錯誤，為公權力行政之行政處分；(B)正確，得標之廠商為相對人，未得標廠商為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C)錯誤，典須另訂公法契約（第二階段）；(D)錯誤，應為行政爭訟之救濟。

錯誤，須另訂

- (B) 57. 關於條約作為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條約得直接作為法規適用
(B) 條約應經聽證程序後始得適用
(C) 條約之內容與國內法不同者，應經立法院議決
(D) 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條約，有拘束法院之效力

【112. 退四】

解析 依釋字第 329 號，(A)(C)(D) 均為正確；(B) 錯誤，條約並不須經聽證之程序。

- (B) 58. 下列何者為私法行為？
(A) 主管機關規定進入行政機關所在的建築須填寫防疫調查表及測量體溫
(B) 行政機關為引導民眾踐行防疫措施僱用臨時人員
(C) 行政機關要求體溫超標者使用快篩試劑檢測，陰性始可進入
(D) 主管機關依民眾申請發給疫苗接種證明

【112. 退四】

解析 (A)為公權力行政之實施行為；(B)僱用臨時工作人員為私經濟行政之輔助行為；(C)行政處分；(D)核發為行政處分。

- (C) 59. 下列何者屬公權力行政？
(A) 環保機關委託民間環保公司清理廢棄物
(B) 市立醫院委託給財團法人醫療機構經營
(C) 文化部對電影拍攝計畫決定給予補助款
(D) 政府出租社會住宅於契約中限制再轉租

【112. 退四】

解析 (A)(B)(D)之委託，出租均為私經濟行政之輔助行為；(C)則為公法上給付行政之行政處分行為。

- (C) 60.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
(A) 行政規則 (B) 國際條約 (C) 公益原則 (D) 自治規章

【112. 高三】

解析 (A)(B)(D)為行政法之成文法源；(C)為一般法律原則，為不成文法源。

- (C) 61. 下列何者非屬成文法法源？

【112. 普】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19

勘誤日期 2025/12/09

土地

【113. 司法官】

解析 (A) 為公法上爭議，政府採購法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作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準此，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B) 為私法關係；(C) 為私法關係，依釋字 787 號解釋，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D) 為私法關係，依釋字 758 號解釋，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本院釋 448、466 及 695 參照）。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事件，核其性質，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

- (D) 80.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關於權利救濟途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13. 司法官】
- (A) 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徵收，耕地所有權人得以權利受損為理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
 - (B) 政府機關與承租人就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
 - (C) 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所生之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
 - (D) 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遭否准時，可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

解析 (A) 不正確，依釋字 115 號解釋，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徵收或放領，均係基於公權力之行為。耕地所有權人或承領人及各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時，不問其錯誤之形態與原因，俱應分別依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第三款申請更正。對政府就更正申請所為之核定，如仍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循行政訴訟程序以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藉圖救濟。自不得更以其權利受有損害為理由，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

(B) 不正確，釋字第 448 號解釋，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之行為，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又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至國有財產之承租係採取「二階段理論」，前階段之申購、承租或貸款者，經主管機關認為依相關法規或行使裁量權之結果不符合該當要件，而未能進入締約程序之情形，未成立任何私法關係，即訂約前之資格審查階段屬公法爭議，此等申請人如有不服，須依法提起行政爭訟。至於訂約後之後階段履行爭議部分則屬私權爭執，當事人應循民事訴訟途

爭議部分則屬於私權爭執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23

勘誤日期 2025/12/09

助達成國家之任務。

(A)、(B)、(D) 均為正確；(C) 錯誤，採購契約亦為私法契約，屬於私經濟行政之輔助行為。

(D) 89. 下列何者屬於公法性質之法律事件？

- (A)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人民簽訂供電契約
- (B)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寄件人間成立郵送關係
- (C)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勵人民從事藝文活動
- (D) 公物主管機關將人行道提供予人民從事藝術表演

【113. 地四】

解析 (A)、(B)、(C) 均為私法關係。

公共用公物，超越一般人公開使用之程度或完全不同於一般人使用方式之使用。此種公物之使用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故為特別使用。例如：於公園內辦政見發表會、於馬路旁擺設攤位、利用公共巷道辦婚喪喜慶，及利用高速公路辦馬拉松路跑。特別使用須行政機關之許可，皆須依法律之規定方可限制或許可，此一許可常預設期限或附有廢止保留。故(D)為公法關係。

(C) 90.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

-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B) 自治條例
- (C)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D) 行政命令

【114. 身四】

解析 (A)、(B)、(D) 均為行政法成文法源；(C)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判決，則為行政法成文法源。**行政法不成文**

(B) 91. 下列各項費用或懲罰，何者屬公法性質？

- (A) 逾期未繳納水費一定時間以上須加收遲繳費
- (B) 向公立圖書館所借書籍未按期歸還，須繳納逾期罰款
- (C) 未依規定購買足額火車票，車長查獲後加收 50% 票價
- (D) 民眾租用市政府開放空間舉辦活動，事後未恢復原狀，保證金遭沒收

【114. 身四】

解析 (A) 水費的利用價金、(C) 火車運送的私法契約、(D) 民眾租用市政府開空間的租約，其營造物利用關係以上的判斷，不具有強制性、公權力行政的措施，屬於私法上利用關係。

公立圖書館的利用關係，學者的見解則有些不同

- (1) 有主張公立圖書館利用關係，如借閱書籍是私法關係。
- (2) 有主張公立圖書館與一般營造物不同，係基於公法利用關係，逾期罰款並非基於任何契約，而是基於公法上的行政規則而產生的法律關係，因此屬於公法關係。本題答案(B)在4個選項中為較合適的答案。

(D) 92. 下列何者非屬公權力行政？

- (A) 拆除違章建築
- (B) 課稅處分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27

勘誤日期 2025/12/09

中

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申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政府機關認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不予發還其押標金。廠商對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如有爭議，即為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廠商雖僅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不服，而未對取消其次低標之決標保留權行為不服，惟此乃廠商對機關所作屬不利於己之行為一部不服，並不影響該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之爭議，為關於決標之爭議之判斷。因此，廠商不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聯席會議決議）。

本題答案為 (C)。

(D) 104. 下列何者屬於公權力行政？

- (A) 行政機關採購辦公設備
- (B) 政府提供清寒學生低利率助學貸款
- (C) 公立學校出租演講廳
- (D) 私立大學否准教師升等

更正為頓號「、」

【114. 移四】

解析 (A) 採購辦公設備 (B) 貸款 (C) 出租，以上均為私經濟行政；(D) 正確，依釋字 462 號，為私立大學在教師升等的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為公權力之受託人，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二、法條應用與思考題型

(A) 1. 下列何者，依法律制度之設計屬於公私混合行為？

- (A) 政府採購行為
- (B) 公費生契約行為
- (C) 公有耕地放領行為
- (D) 全民健保特約行為

【105. 身三】

解析 所謂「公私混合行為」即行政行為，第一階段為公權力之行政處分，第二階段為私經濟行政之私法行為。(A) 為「雙階理論」之公私混合行為，招標、審標、決標的階段為公法性質，締約後之履約為私法性質；(B) 為公法性質之行政契約；(C) 依大法官釋字第 89 號解釋為私經濟行政之私法性質；(D) 依大法官釋字第 533 號解釋為公法性質之行政契約。

(A) 2.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私法的範疇？

【105. 身四】

- (A)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原中船公司）接受製造貨櫃輪之訂單
- (B) 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出租給弱勢族群
- (C) 教育局與清寒學生締結借貸契約，給與助學貸款
- (D) 政府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採購生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28

勘誤日期 2025/12/09

產之產品

解析 (A) 為私法上行為，乃私法契約；而(B)(C)(D) 則均為行政私法，達成行政任務之私法形態，因此答案為(A)。

- (A) 3. 下列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何者正確？ 【105. 原三】
- (A)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因僅具個案拘束力，不得作為通案依據
 - (B) 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因通常尚待法律規定予以具體化，故不得作為行政法法源
 - (C) 措施性法律因欠缺規範事件之一般性，故皆不得作為行政法法源
 - (D) 大學自治規章因規範對象之侷限性，故不得作為行政法法源

解析 (A) 為正確；(B) 憲法是所有法律的依據和標準，當然為行政法法源，所以錯誤；
措施性法律雖然對特定人或具體事件的規範，仍然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皆得為行政法法源；(D) 大學自治規章亦為行政法之成文法源。故本題答案為(A)。

插入文字：「作為」

- (C) 4. 下列何種行政任務之執行，不得用國庫行政為之？ 【105. 原三】
- (A) 文創事業之獎勵
 - (B)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C) 任命公務員
 - (D) 市有公共用財產之委託民間經營

解析 (A)(B)(D) 之行政行為其性質得選擇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為之，但(C) 任命公務員，仍須以國家之公法行為達成，不得採私經濟行政。

- (A) 5. 甲依據國有林地補償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訂立租地契約，而未獲准許。甲對此否准決定不服時，依法應如何請求救濟？ 【105. 原四】
- (A) 先行提起訴願
 - (B) 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C) 向一般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D) 向一般法院提起國家賠償

解析 依大法官釋字第 695 號解釋，主管機關對人民之申請租地契約之否准為公法關係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訟）之救濟，因此本題答案為(A)。

- (B) 6. 下列關於我國公私法二元制實務上運作之敘述，何者正確？ 【105. 警升】
- (A) 在我國的公私法二元體制之下，凡是與公權力行政相關的公法上爭議，必定循行政爭訟途徑解決
 - (B) 公私法區別實益，反映在強制執行程序上，公法事件係依行政執行法或行政訴訟法為執行，民事事件則依強制執行法而為執行
 - (C) 公法與私法同樣注重法安定性，故公法上的請求權一旦罹於時效，該債務即成為自然債務，債務人即得援引時效抗辯拒絕履行
 - (D) 政府採購法將政府採購過程中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的決定定位為行政處分；至於嗣後的採購契約履約的問題，則依行政程序法中有關行政契約的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41

勘誤日期 2025/12/09

- (B) 不必然須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之
- (C) 內容若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不當然無效
- (D) 內容若抵觸原發布機關之其他函釋，不當然違法

【109. 司法官】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59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160 條規定，(B) 為正確，因為組織性行政規則下達就可以，並不必刊登政府公報；(C)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不正確；(D) 依釋字第 287 號為正確，如後釋示和前釋示不一致，後釋示並不一定因為前釋示有違法才變更，有時是因法律之適用而變更解釋，因此釋示和其他函釋有抵觸或不一致時，並不一定有違法之情形。

- (A) 9. 行政法院法官審理個案時，縱認下列何種命令違憲，亦不得逕行拒絕適用？
- (A) 緊急命令
 - (B) 法規命令
 - (C) 職權命令
 - (D) 行政規則

【109. 司法官】

解析 法官審理案件時，如認為行政命令(B)(C)(D)有違反上位法規時，得拒絕適用，但不包含(A) 緊急命令在內。

多餘的括弧符號需刪除

- (D) 10. 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發布命令之機關須為授權法律所明定之機關
 - (B) 不得增加母法所無之負擔
 - (C) 不能與母法或其他法律有所抵觸
 - (D) 原則上得授權其他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法規命令須遵守 【109. 警正】

解析 (A)(B)(C) 為正確；(D) 不正確，「法規命令典須遵守」再授權禁止原則」。

- (B) 11.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無須法律之授權
 - (B) 法規命令之訂定，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C) 無須踐行預告程序
 - (D) 效力與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無異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50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152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54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159 條規定，(D) 不正確。

- (C) 12. 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宣示「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上開意旨係肯定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之存在？
- 【109. 原四】
- (A) 行政契約
 - (B) 一般處分
 - (C) 行政規則
 - (D) 事實行為

解析 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之行政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係(C) 行政規則。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67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自行訂定法規命令
- (B)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C)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有重大公益之需求外，毋庸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 (D) 法規命令具有間接對外之法律效力

【113.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A)、(D) 均不正確，因為法規命令是行政機關依法授權而訂定，並對外發生法律效力；(B)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規定為正確；(C)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不正確，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A) 118.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法規命令之擬訂與發布，原則上均應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B) 法規命令乃行政機關直接依據法律明確授權而訂定，故立法院對法規命令並無任何審查權力
- (C) 法規命令之訂定，人民或團體不得提議並草擬之
- (D)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均應舉行聽證

【113. 原三】

解析 (A) 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第 157 條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B) 不正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C) 不正確，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D) 不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155條

第 152 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D) 119. 關於法規命令之訂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規命令之訂定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
- (B)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草案
- (C)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D)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應舉行聽證會

【113. 原四】

解析 (A) 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規定，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B) 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75

勘誤日期 2025/12/09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規定，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規範，故又稱「委任立法」（授權立法），得涉及人民一般自由權利之限制，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本題答案為 (C)。

- (D) 139. 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裁量基準，其所屬機關在處理具體個案時認為個案情形特殊，未依此裁量基準作成個案裁量決定，有關此個案裁量決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4. 司法官】

- (A) 即使具體個案情況特殊，所屬機關仍須遵守裁量基準
- (B) 裁量基準為行政指導準則，對所屬機關具事實拘束力
- (C) 裁量本屬個案決定，故具通案性質之裁量基準係供下屬參考用
- (D) 為達成具體個案之公平正義，此裁量可依個案特殊情形而定

此為重複誤植需刪除

解析 裁量基準係規定行政人員作成裁量決定時之準據及方式，以確保裁量權行使的一致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159）。最高行政法院 93 判 309 判例指出，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非法律所不許。」裁量基準乃基於行政平等原則之實踐要求，但其僅是抽象的類型化標準，必須容許事務本質上無法適當歸入類型的個案特殊情形的存在，而予以不同的處理。（最高行政法院 98 判 1416）

- (A) 不正確，仍然容許個案合理適當的判斷及決定；(B) 不正確，裁量基準並非行政指導的準則，而且具有對內部的拘束力；(C) 不正確，裁量基準是裁量準則，並非僅供下屬參考；(D) 正確，裁量準則既然是實現個案正義，但是如果正當合理理由對個案特殊情形仍然可以做合理適當之決定。

原則

- (D) 140. 內政部就平均地權條例有關銷售預售屋書面契據不得轉讓之規定所為之統一解釋，其性質為何？

【114. 司法官】

- (A) 行政處分
- (B) 行政計畫
- (C) 行政指導
- (D) 行政規則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內政部對於平均地權條例所做的統一解釋其性質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所以本題答案為 (D)。

- (C) 141.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於訂定程序中，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79

勘誤日期 2025/12/09

- (B) 2. 某漁港依據漁港法於其港區內設置告示：「禁止游泳、垂釣等，防礙漁船安全出入之行為」。此一告示之性質為何？

【105. 原四】

- (A) 行政處分 (B) 法規命令 (C) 行政規則 (D) 行政指導

解析 主管機關依據漁港法之授權，公告對不特定人之一般性、抽象性事件，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此公告之性質為(B)法規命令。

- (B) 3. 解釋性行政規則，其見解前後不一致時，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解釋性行政規則，原則上應自法律生效日起有其適用
(B) 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一概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C) 如前釋示確屬違法致原處分損害人民權益，得依後釋示之見解處理
(D) 後釋示與前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

【105. 警升】

解析 本題答案為(B)。依釋字第 287 號見解：「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關明去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A)(C)(D)為正確，而(B)為錯誤。

- (D) 4. 內政部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對下列何者具有直接拘束效力？①人民；②內政部；③內政部移民署；④考選部

【106. 移三】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 (C) ①③ (D) ②③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為訂定機關（②內政部）、下級機關（③移民署），所以本題答案為(D)。

- (A) 5. 關於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規命令下達後生效，行政規則發布後生效
(B) 法規命令須有法律授權依據，行政規則得依職權定之
(C) 法規命令以人民為適用對象，行政規則以下級機關或屬官為適用對象
(D) 法規命令具有對外效力，行政規則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

【107. 原四】

解析 此題(B)(C)(D)均為正確，(A)不正確，因為法規命令乃於公布或發布後第三日生效（中標 § 13），而行政規則則是「下達」時即生效（行程 § 161）。

- (C) 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為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共同特徵？

- (A) 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B) 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發布
(C) 一般、抽象之規定 (D) 規範多數不特定人民

解析 此二者相同之處，均為對於「一般性、抽象性事件」的規定；二者的不同處如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82

勘誤日期 2025/12/09

處相同罰鍰，有裁量怠惰之瑕疵

- (D) 裁罰處分違法；財政部訂頒之「倍數參考表」不具有直接對外之效力，不得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裁罰之法令依據

【103. 司法官】

解析 (A) 該倍數參考表，增加法律未有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B) 機關就算訂定倍數參考表之後，仍須作「選擇」之裁量處分，故(B)不正確；(C)為正確；(D) 倍數參考表為間接對外效力，仍對於下級機關之人員有拘束效力。

- (D) 4. 教育部依職權發布「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其規定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違者撤銷其許可。甲經營電子遊藝場所，小學生放學後經常流連其間，主管機關以甲違反上開規定，撤銷其營業許可。下列有關管理規則性質及行政機關得否據以撤銷甲營業許可之敘述，何者正確？
(A) 上開管理規則性質為法規命令，行政機關得據此撤銷甲之營業許可
(B) 上開管理規則性質為法規命令，行政機關不得據此撤銷甲之營業許可
(C) 上開管理規則性質為行政規則，具有間接對外效力，行政機關得據此撤銷甲之營業許可
(D) 上開管理規則性質為行政規則，行政機關不得據此撤銷甲之營業許可

【103. 地四】

解析 教育部依「職權」訂定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之行政規則（或有稱職權命令），未經法律之具體明確授權並不得涉及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依據。因此，答案(D)為正確。

- (B) 5. 下列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B) 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授權所公告之「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其規範性質並不屬於法規命令
(C) 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如無得轉授權之規定，受授權之行政機關，不得自行再次轉授權
(D) 法規命令如限制人民之權利者，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多數

【106. 司法官】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為正確；(B) 不正確，因為法律授權規範而訂定，該公告之命令，應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之法規命令；(C) 為正確（法規命令應遵守「再授權禁止原則」）；(D) 為正確，法規命令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應遵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 (B) 6.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人民得提議訂定法規命令；②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原則上應公告草案內容全文或主要內容；③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應舉行聽證；④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87

勘誤日期 2025/12/09

正確；(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為不正確。

(D) 12. 有關行政處分救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訴願人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仍應受理
- (B) 訴願人向非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者，不得駁回
- (C) 因處分機關未教示，而向非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者，不得駁回
- (D) 行政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駁回訴訟

【109. 移三】

解析 依訴願法，依第 59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61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91 條規定，(C) 為正確；(D) 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不正確，應裁定移送有受理事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D) 13. 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主管機關報備，主管機關不同意報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效力要件
- (B)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屬於私權行為
- (C) 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不生影響
- (D) 當事人對於該不同意報備之函文，得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109. 移三】

解析 (1)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於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查」，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或 § 26 I、§ 53、§ 55 I）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 31 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 3、4 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故申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同理，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亦不生任何影響，仍非行政處分。

(2) 本題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

如僅供

(B) 14. 公立博物館規定入內者禁止拍照、攝影。關於上述行政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88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自公告日生效
- (B) 屬行政事實行為
- (C) 為規範公立博物館一般使用之利用規則
- (D) 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為通知

【109. 移四】

解析 營造物之利用規則，如博物館、美術館之利用等，其性質上為一般處分，故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A)(C)(D)為正確，(B)不正確。

- (D) 15. 主管機關對於非法之集會下令解散，其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109. 移四】

- (A) 行政計畫
- (B) 法規命令
- (C) 行政事實行為
- (D) 行政處分

解析 民眾非法集會遊行，警察機關下令解散為行政處分：對人的一般處分、下命處分之性質。**經營餐廳**

- (C) 16. 甲申請**經營餐**，主管機關對於其夜間營業是否對鄰人產生嚴重聲響干擾，有無設置防止噪音設備之必要，尚無法預見。因此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許可，並註記保留將來有必要時，得要求其設置防止噪音設備。此屬何種行政處分之附款？

- (A) 附期限
- (B) 附條件
- (C)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
- (D)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解析 不利益的作為、不作為的義務，保留於事後才附加，此種附款為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

- (C) 1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更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處分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者，得更正之
- (B) 行政處分之更正，得由處分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為之
- (C) 行政處分之更正，應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 (D) 行政處分之更正，應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並送達相對人

【109. 司四】

解析 本題(C)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

- (1)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 (2)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D) 18.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司四】

- (A) 係行政機關針對合法之行政處分所為之處分
- (B) 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僅得由原處分機關為之
- (C) 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無期間之限制
- (D) 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應自知有廢止原因之日起2年內為之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92

勘誤日期 2025/12/09

- (D) 應經當事人申請始得作成行政處分者，當事人得於事後補提申請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必須於人民向行政法院起訴前補正。

- (B) 31. 依司法實務見解，主管機關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調查檢舉違反公共利益之案件，所為不予處分之函復，其法律性質為何？ 【109. 原三】
- (A) 行政處分 (B) 觀念通知 (C) 行政指導 (D) 行政制裁

解析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

- (1) 公平會所為「檢舉不成立」之函文非屬行政處分，檢舉人如對之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者，行政法院得以不合法裁定駁回。
- (2) 因公平會對檢舉之函覆，其法律性質為觀念通知之事實行為，並未對檢舉人發生法律效果，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本題答案為 (B)。

- (B) 32. 下列何者原則上不屬於行政處分無效之事由？ 【109. 原四】
- (A) 行政處分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B) 應參與處分作成之委員會而未參與
(C)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D) 行政處分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 **(A)(C)(D)**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 **(A)(D)(D)** 為重大明顯瑕疪之無效；(B) 為程序上瑕疪之補正（行程 § 114）。

- (C) 33. 下列何者非為形成之行政處分？ 【109. 原四】
- (A) 公物使用權之特許 (B)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
(C) 出生登記 (D) 核准外國人歸化

解析 (A)(B)(D) 均為行政機關設定、變更、消滅法律關係之形成處分；(C) 則為行政機關對人的法律地位認定，為「確認處分」。

- (A) 34. 關於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向違法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原四】
- (A) 此請求權因 5 年不行使而消滅
(B) 此請求權因 10 年不行使而滅
(C) 此請求權因 5 年不行使而廠商取得抗辯權
(D) 此請求權因 10 年不行使而廠商取得抗辯權

解析 行政機關對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 (1) 先依特別法。
(2) 特別法未規定時：5 年。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94

勘誤日期 2025/12/09

- (C) 39. 甲之經濟狀況不佳，但仍未達可申請低收入戶社會補助之標準。今甲向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社會補助時，因不實申報家戶總收入而取得補助。主管機關所為之核可補助處分效力如何？
- (A) 不實陳述乃重大明顯之瑕疵，應屬無效
 - (B) 不實陳述雖屬行政處分之瑕疵，僅需事後更正
 - (C) 該行政處分得撤銷，並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D) 不實陳述僅為輕微瑕疵，不影響該處分之效力

【109. 地四】

§ 118

解析 本題為違法之授益處分，且相對人之信賴利益不得保護，原處分或上級機關得依職權全部或一部加以撤銷（行程 § 117），並使其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程 § 119）。本題答案為(C)。

- (A) 40.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相對人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2 個月內為之
 - (B) 以發生新事實為申請理由者，須該新事實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
 - (C) 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
 - (D) 相對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得申請

【109. 地四】

- (D) 41.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

【109. 地四】

- (A) 於行政處分中，告知錯誤救濟期間者
- (B) 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未經申請而作成行政處分
- (C)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作成行政處分
- (D)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未以證書方式作成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D) 為無效之原因；(A) 教示錯誤，對行政處分效力，不生影響；(B)(C) 為程序瑕疵的補正。

- (B) 42. 依據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相對人得提起撤銷訴訟？

- (A) 性騷擾調查小組作成之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檢送通知行為人
- (B) 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
- (C) 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檢舉不成立之函文
- (D) 主管機關拒絕備查新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10. 身三】

解析 (A) 調查報告、紀錄通知行為人，係觀念通知，不得爭訟；(B) 拆除通知單係下命，確認處分，得提起撤銷訴訟；(C)(D) 為觀念通知，不得爭訟。以上均為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課本內容都有說明，各位考生宜加以注意。

- (C) 43. 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後，即對於處分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095

勘誤日期 2025/12/09

關於發生拘束之效力，此為行政處分之何種效力？

【110. 身三】

- (A) 構成要件效力 (B) 確認效力 (C) 實質的存續力 (D) 形式的存續力

解析 (1) 形式存續力：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對該處分已逾法定救濟期間不能依法訴請救濟，亦即不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該處分因而發生不可爭力，與判決之形式確定力相似。又稱「不可撤銷性」。
(2) 實質存續力：行政處分發生形式存續力後，該處分對其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與原處分機關雙方面均發生拘束力，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原則上不得再任意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
(3) 因此，此題答案為(C)。至於人民不得再提起行政爭訟的效力，才是形式存續力。

(B) 44. 關於行政處分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紳稅義務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得對課稅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係因課稅處分發生實質存續力
(B) 公司違法，主管機關依法針對公司登記之負責人裁罰，係因公司登記之處分對其發生構成要件效力
(C) 勞工機關裁罰違法僱用外籍移工之公司，內政部移民署得基於該處分之執行力而限期令該外籍移工出國
(D) 社福機關對違法長期照護中心裁罰後拒不繳納，因該裁罰處分已具確認效力，得直接移送行政執行

負責

【110. 身三】

解析 (A) 不正確，應該是形式存續力才正確；(B) 為正確，因為公司違法之行為，其事實之認定，成為處罰公司**負責人**之構成要件；(C) 勞工機關裁罰移工公司，移民署受該處分之拘束，但是如要強制執行，移民署則必須依勞工機關認定的事實，另作出境處分，移民署才可以根據出境處分發生執行力；(D) 不正確，原則上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並不發生確認效力，此題裁罰後**不繳納**只是發生「執行力」，而不是發生確認效力。

不繳納

(A) 45. 行政機關因法規適用之瑕疵，不涉及事實認定錯誤而撤銷行政處分時，應自何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

【110. 身四】

- (A) 自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 (B) 均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
(C) 自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時起算 (D) 自客觀上可得知悉處分違法時起算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聯席會議決議，本題答案為(A)：

- (1)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2) 至於認定事實瑕疵：則採依法行政重於法安定性的要求，所以學說及實務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01

勘誤日期 2025/12/09

(C) 67.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並未發生法律效果？

【110. 移四】

- (A) 發布法規命令
- (B) 行政機關間訂定行政契約
- (C) 行政機關發函予人民，告知會議日期
- (D) 行政機關對人民主張公法上債務之抵銷

解析 (A) 法規命令、(B) 行政契約、(D) 公法上抵銷關係所成立之行政契約，均為法律行為並發生法律效果；至於(C) 則為觀念通知，並不發生法律效果。

(C) 68. 有關行政處分與其附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原三】

- (A) 行政處分附款為負擔時，得以撤銷訴訟請求撤銷違法之附款
- (B) 羁束之授益處分，須有法律授權或為確保許可法定要件之履行，始得為附款
- (C) 裁量之授益處分，原則不得添加附款
- (D) 行政處分附款之容許性，原則上係依處分具裁量性或羈束性而為不同之規定

解析 本題(A)(B)(D) 均為正確；(C) 錯誤，裁量處分行政機關除了行政程序法第4、94條之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外，均得附加附款。

(D) 69. 對於因具備形式存續力而已結束行政程序之行政處分，在一定條件下，容許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並就同一事件重為實體審查，作成新的實體決定，又稱為：

- (A) 重新處置
- (B) 重複處分
- (C) 重為裁定
- (D) 第二次裁決

【110. 原三】

解析 有關行政程序重開與否之決定可否救濟？

- (1) 行政程序之重開可分為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者仍維持原處分。
- (2) 如果第一階段即認為重開不合於法定要件，而加以拒絕，就沒有第二階段之程序。
- (3) 其實，上述各種不同的決定，其性質上皆為新行政處分（亦為第二次裁決的一種），受處分不利影響的申請人或第三人均可提起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字第2501號判決）。

新

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其決定重開或不重開之決定，性質上均為不變更原處分內容，經重新實體審查之「第二次裁決」，答案為(D)。

(A) 70. 下列何者非屬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

【110. 原三】

- (A) 通知拆除違章建築
- (B) 出生登記
- (C) 公務員服務年資之認定
- (D) 役男體位之判定

解析 (A) 為下命處分，(B)(C)(D) 則為確認處分之性質，這種題型常考，各位宜注意。

(D) 71. 下列行政處分何者得撤銷？

【110. 原四】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20

勘誤日期 2025/12/09

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

(B) 146. 教育部於防疫期間作出公告，禁止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教職員生出國，屬於下列何者行政行為？ 【111. 地四】

- (A) 行政規則 (B) 對人一般處分 (C) 行政指導 (D) 政府資訊公開

解析 有一定的期間，對象是可以確定範圍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限制出國之單方決定，其性質為(B) 對人的一般處分。

(B) 147. 下列何者構成行政處分之負擔？ 【111. 地四】

- (A) 主管機關核發便利商店之營業許可時，附加「不得販賣菸酒給兒童或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之要求
(B) 林業主管機關核發造林獎勵金時，要求受獎人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善加管理林木，不可擅自拔除
(C) 普通駕駛人年滿 75 歲，須經體檢合格及通過認知功能測驗後，換發駕照，始得繼續駕駛
(D) 核發外國人觀光簽證時，註記「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從事工作或營業」

解析 (A) 為「法令內容之告知」並非負擔之附款；(B) 正確，核發獎勵金之授益處分，附加作為（同意接受機關之指導）、不作為義務（不可擅自拔除）；(C) 為法令之規定內容，並非負擔之附款；(D) 此註記亦為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內容，並非負擔之附款。

(C) 14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111. 地四】

- (A) 公物之提供公用 (B) 地方政府將某路段劃設禁止停車之紅線
(C) 公告集水區遷村作業實施計畫 (D) 以號誌燈指揮汽機車駕駛 **(C)**

解析 (A) 為物的一般處分；(B) 為一般處分；(D) 為對人的一般處分 (D) 依釋字第 542 號，集水區遷村作業實施計畫：
(1) 其性質為自來水法第 41 條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
(2) 符合比例原則：遷村手段與水資源的保護，尚符比例原則。

(D) 149. 關於行政處分附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1. 地四】

- (A) 行政機關享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
(B) 附款之作用係在補充或限制行政處分之效力
(C) 不服附款中之負擔，原則上得單獨對之提起行政救濟
(D) 於個別處分中附加附款，必須要有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

解析 (A)(B)(C) 均為正確；(D) 錯誤，只有羈束處分附加附款，才必須有法律明文規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34

勘誤日期 2025/12/09

- (B) 甲提起之訴願已逾訴願期間，訴願管轄機關應以無理由駁回甲之訴願
(C) 甲不服該補件通知單，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D) 該補件通知單具有強制效力

【113. 身三】

解析 工務局開立申請人欠缺哪些文件，該補件之通知為囑當事人提出文件、資料，以便核發建照之「準備行為」。準備行為尚未發生准駁之效果，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其法律性質為(A)觀念通知，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故(B)(D)(D)不正確。

- (B) 20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無效之行政處分？(B)(C)(D) 【113. 身四】
(A)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B) 處分機關無土地管轄權
(C) 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D)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A)(C)(D)之情形，行政處分無效；(B)的瑕疵為得撤銷。

- (A) 207.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處分？
(A)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B) 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之註記
(C) 私立大學對於教師之停聘通知
(D) 財政部之解釋函令

【113. 身四】

解析 (A)為繳納金錢給付之行政處分；(B)依最高行政法院99年聯席會議決議，土地登記簿之註記，僅提供人民資訊，並不發生對外效力之「行政上事實行為」；(C)私立學校對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為「私法上的意思表示」，其通知為私法契約之通知行為；(D)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 (B) 208. 下列何者非屬對物之一般處分？
(A) 公告某公有建物經主管機關審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B) 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期間內禁止民眾於公園內飲酒
(C) 將某風景區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
(D) 新建橋樑之開放使用

【113. 身四】

解析 (A)釋字第813號登錄歷史建築為物的一般處分；(C)為公物之設定，亦為物的一般處分，以上(A)(C)均為公物的設定；(D)為公物提供公用，為物的一般使用，為物的一般處分；(B)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期間內禁止在公園內飲酒，係針對利用公園之「可以確定範圍之多數人」的限制，其性質屬於「人的一般處分」，例如紅綠燈、警察以手勢指揮交通、命違反集會遊行民眾的解散等，均為人的一般處分。

- (D) 209. 行政機關所為下列行為，何者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
(A) 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中「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之註記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36

勘誤日期 2025/12/09

(C)行為人已死亡

未改善前，相對人很難達到完全不能排放之標準，乃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得請求撤銷原處分。行為人乙死亡其處罰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其他重大明顯瑕疵，具有無效之情形；(D) 為違反土地管轄，得撤銷原處分。

(A) 213. 主管機關因公益理由，使已核發之建築執照效力不復存在，此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113. 普】

- (A) 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 (B) 合法授益處分之撤銷
(C) 違法授益處分之廢止 (D) 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

解析 因公益使核發建照（授益處分）效力不復存在（廢止），答案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 (A) 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

(B) 214. 徵兵機關就役男兵役體位所為之判定，其法律性質為何？ 【113. 普】

- (A) 行政事實行為 (B) 確認處分 (C) 下命處分 (D) 形成處分

解析 依釋字第 459 號徵兵機關對役男體位之判定，是對人的地位的認定，為 (B) 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

(A) 215. 關於行政法上觀念通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3. 普】

- (A) 不發生規制之法律效果 (B) 屬於私經濟行政行為
(C) 不受法規支配之行政行為 (D) 其爭議由民事法院審理

解析 有關觀念通知，(A) 正確，為不發生對外效力之行政事實行為；(B) 錯誤，仍為公權力行政；(C) 錯誤，仍受法律、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因為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受法律、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D) 錯誤，觀念通知之違法行為，仍為公法上爭議，得提行政訴訟。

(A) 216. A 公司獲 B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限定用於產品創新研發（但附加僅限定用於產品創新研發之附款）。A 公司獲補助後將補助款挪作他用，經發局欲命 A 公司返還補助款。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發局未廢棄該補助處分前，該補助處分仍有存續力，該金錢給與仍有法律上原因
(B) 為使該補助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經發局應撤銷該補助處分
(C) A 公司受領補助逾 5 年，經發局即不得再為請求
(D) 經發局廢棄該補助處分後得作成行政處分限期命 A 公司返還補助款，縱使 A 公司提起訴願，仍得移送行政執行 【113. 司法官】

解析 (A) 正確，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B) 不正確，原處分機關應該依行政程序法 123 條第款受益相對人未履行負擔，經發局應廢止該補助處分，使其溯及既往失去效力。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42

勘誤日期 2025/12/09

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於裁處書上漏未記載機關名稱，致無法得知作成機關時，該處分之效力為(D)無效。

(C) 231. 有關無效行政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始不生效力，但例外時得使其向將來失效
- (B)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提起無效確認之訴
- (C) 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得請求確認無效與否
- (D) 無效行政處分未經撤銷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效力

【113. 警正】

解析 (A)、(D) 不正確，行政處分無效，自始不生**效力**，根本不發生效力而言；(B)不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機關不得向法院提起無效確認之訴。

(C) 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A) 232. 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係屬行政處分？

【113. 警正】

- (A) 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認定地方議會通過自治條例為無效之函告
- (B) 經認定為違建後，行政機關通知人民應自行拆除之日期通知單
- (C) 學校性平會就校園性騷擾事件，所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D) 人民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勤務警察所為之舉發

解析 (A) 正確，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的監督措施，例如函告無效、代行處理（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撤銷、變更、廢止、停止其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

以上均為行政處分的性質。

(B) 認定違建是確認處分，其後通知拆除日期，其性質為觀念通知 (C) 實務已經變更見解為行政處分：112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學校性平會就校園性騷擾事件，所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騷擾**

(1) 行政處分（肯定說）

① 學校性平會依性平法完成調查報告，行為人所涉**性騷擾**事件，業經學校調查處理完成認定**性騷擾**成立，性平會對行為人處置建議僅請學校命行為人應接受心理輔導及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無涉教評會或考核會議處權責，無待相關權責機關之議處，因而學校依性平法 31 條第 3 項規定，將其處理結果（包含議處結果及事實認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行為人，直接影響行為人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況系爭函文復有教示救濟之規定，故應認系爭函文為行政處分。

②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諸如接受心理輔導或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具體處置，顯見行為人如未配合「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接受心理輔導」，即有遭受連續裁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法律效果，是其性質自為行政處分。

(C)段落移至此處

性平法第 31 條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43

勘誤日期 2025/12/09

(2) 內部意見（否定說）

性侵害

①學校性平會係學校設立之內部單位，學校性平會於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據相關規定作成議處，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足見，學校或主管機關就校園性侵書、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始為最終作成具體處置措施或決定之行政機關，學校性平會作成之調查報告告及處理建議，為內部意見，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因此，學校以系爭函文檢送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予行為人，行為人對性平會決議通過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之內容不服，自不得提起撤銷訴訟。

②至系爭函文雖載有救濟之教示，但行為人訴請撤銷之程序標的是否為行政處分，並非取決於行為人主張或學校之主觀認定，而應由法院依職權判斷其客觀上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或訴願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行政處分，故縱使系爭函文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法院亦不受學校認定其為行政處分之拘束。

③另有折衷說見解，因系爭函文之文義不明，如當事人已針對系爭函文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宜闡明確認被告是否有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函文作成行政處分之對外規制，若被告主觀表明係作成行政處分之意，並應考量原告亦持相同認知方起訴救濟之權益，及是否經追補理由可予明確化等情，以為決定。

④多數採肯定說的見解，認為性平會的調查報告直接影響行為人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況系爭函文復有教示救濟之規定，故應認系爭函文為行政處分。

(D) 為觀念通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8 號裁定指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規定之行為，雖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舉發，惟應由公路主管機關作成處罰之交通裁決，違章行為人係以公路主管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裁決處分為程序標的，提起行政訴訟。舉發僅係對違規事實的舉報，乃舉發單位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記載於舉發通知單，並告知被舉發者，屬處罰機關裁決前的行政行為之一，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568 號裁定、107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參照）。

(C) 233. 下列何種行為，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

【113. 警正】

- (A) 匝道管制 (B) 建築線之指定
(C) 提供產業發展資訊 (D) 水源保護區之公告

解析 (A) 匝道儀控為對人的一般處分；(B) 是行政處分，建築線是建築基地與道路的境界線，也是建築設計、施工和都市計畫的基礎。建築線指定是政府機關依法行使職權，對特定對象（如建築基地）所做的具體決定，具有單方性、對外性和法律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48

勘誤日期 2025/12/09

- (C)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得提起之

- (D) 相對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得適用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A) 不正確，不包含第三人在內；(B) 正確，行政程序的重開是行政處分形式存續力（不可爭力）的例外；(C) 正確；(D) 正確。

- (A) 247.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撤銷應於下列何項期間內為之？

- (A) 自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
(B) 自撤銷原因發生時起 2 年內
(C) 自原處分送達受處分人之日起 2 年內
(D) 自原處分作成之日起 2 年內

第 121 條

【113. 地四】

解析 本題答案為 (A)，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

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 117、121 條第 1 項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違法而應予以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在違法授益處分「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應自有撤銷權之機關「確實知曉（悉）」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

- (C) 248. 關於行政處分之分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下命處分係課予相對人作為、不作為或容忍義務之處分
(B) 形成處分係設定、變更或消滅具體法律關係、權利、資格或法律地位之處分
(C) 暫時性行政處分係附有期限之行政處分
(D) 確認處分包括對法律關係存否之確認

【114. 身三】

解析 本題 (A)、(B)、(D) 均為正確。

(C) 錯誤，暫時性行政處分並非附有期限之附款：

- (1) 係「有暫時效力之行政處分」，是行政機關因為行政調查尚未終結前，先作成暫時性的決定，以保留嗣後作成終局決定的可能。
(2) 行政機關在干涉行政或給付行政領域，尚待行政調查，因此對於當事人的法律地位，暫時的確認或確保的暫時決定。暫時性行政處分亦屬行政處分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58

勘誤日期 2025/12/09

分司法實務有不同的見解：

- (1) 對人的一般處分：禁制交通標誌（標線）在對用路人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的不作為義務，依其一般特徵仍可確定的用路人為規範對象，其性質屬於對人的一般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13、107 年裁 1913 號）。
- (2) 對物的一般處分：禁制交通標誌（標線）在於改變道路公用性的性質，而是改變道路提供公物時的法律狀態，並因此影響不確定多數人（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其性質屬於對「物的一般處分」，並非對人的一般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更—第 112 號裁定）。

- (C) 271. 甲工廠向乙行政機關請領裝設先進環保設備之補助，乙機關慮及，若甲未將環保設備實際用於生產過程，得立即追回該補助，並避免因此產生補償責任，乙機關應如何處置最為妥適？
- (A) 直接作成發放補助之處分，並在確認甲未實際運用設備時，撤銷該行政處分
(B) 直接作成發放補助之處分，並在確認甲未實際運用設備時，廢止該行政處分
(C) 作成發放補助之處分，並於該處分中，附加「甲應將設備運用於生產過程」之附款；在確認甲未實際運用設備時，溯及廢止該行政處分
(D) 作成發放補助之處分，並於該處分中，附加「甲應將設備運用於生產過程」之附款，否則嗣後將向行政法院訴請返還該補助

【114. 司法官】

解析 本題乙機關對甲工廠作成補助之受益處分，但是乙機關考慮如果甲工廠領到補助後，未實際用於生產過程的得追回該補助，因此乙機關在作成受益處分時得附加附款。

第3款

本題乙機關作成合法的受益處分，因為甲工廠未履行負擔，所以乙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之規定。受益人未履行負擔，甲機關得廢止該合法受益處分，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本題答案為 (C)。

- (D) 272. 關於行政處分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判定役男甲體位為免役體位，係形成處分
(B) 核准外國人乙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係確認處分
(C) 任命丙為公務人員，係下命處分
(D) 撤銷丁建築執照發放，係形成處分

【114. 司法官】

解析 (A) 役男體位之判定為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B)「核准」之性質為形成處分；(C) 認命公務人員是對於相對人設定、變更權利義務，所以其法律性質為形成處分。(D) 行政機關撤銷、廢止為設定、變更或消滅一定的權利義務關係，其法律性質為形成處分。因此本題正確答案為 (D)。

- (A) 27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之附款？
- (A) 交通主管機關核發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註記不得駕駛聯結車、大客車與大

【114. 司法官】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59

勘誤日期 2025/12/09

貨車

- (B) 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註記須向機關提供合法廢土棄置場所之證明後，始得開工
- (C) 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農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但核定書內敘明，若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設置，得廢止之
- (D) 主管機關核准餐廳經營之營業許可，但註明須設置噪音污染防治設備

解析 (A) 此註記為「法令內容的告知」，並非行政處分的附款；(B) 為「停止條件」之附款；(C) 保留廢止權之附款。

(D) 主管機關作成授益營業許可之行政處分，但附加必須設置噪音防制設備的「負擔」。

(C) 274.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 交通警察在十字路口以手勢指揮交通
- (B) 海巡人員以向海面開槍之方式，命越界捕魚之船隻退離
- (C) 道路管理機關在既成道路上鋪設柏油
- (D) 衛生主管機關以通知單要求特定人於指定日期，讓公務員進入其住居所噴灑藥劑，撲滅病媒蚊

【114. 司法官】

解析 (A) 對人的一般處分；(B) 海巡人員向海面開槍的方式命越界捕魚的船隻退離，並非事實行為，而是有下命性質具有規制效力的行政處分。

(C) 鋪設柏油為行政上的事實作業行為，其法律性質為行政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D) 衛生主管機關以通知單，要求特定人讓公務員進入住居所噴灑藥劑，具有規制效力，影響特定人權益之行政處分。

住居

(A) 275. 因作業疏失，甲行政機關誤撥付款項予乙人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乙雖因撥款錯誤之行政事實行為而取得對乙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但尚不得作成下命處分命乙返還
- (B) 甲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乙返還
- (C) 甲機關得逕行移送行政執行
- (D) 甲須向普通法院訴請乙返還所受領之不當得利

【114. 司法官】

解析 人民因行政機關行政上事實行為撥款作業錯誤，致相對人無法上原因而獲有利益，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因行政處分而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因此，行政機關自不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定返還範圍，並命其限期返還。

行政機關對於受益人因為「行政上事實行為」而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並未授權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行政機關如作成書面上行政處分限期返還，乃「欠缺法律上依據」，並非適法。

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人民因行政上事實行為，而有公法上不當得利時，行政機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66

勘誤日期 2025/12/09

未

- (D) 行政處分必須記明之理由而未記明，屬重大明顯之瑕疵，應屬無效，不得事後補正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A) 依第 101 條、(C) 依第 120 條、(D) 依第 114 條規定均為不正確；(B) 依第 115 條規定得為行政處分瑕疵的轉換，故為正確，答案為 (B)。

- (D) 6. 甲縣政府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為由，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於內政部核定後，經甲縣政府發布實施。下列何者錯誤？

【106. 高三】

- (A) 縣（市）政府所為主要計畫之變更，內政部得指示變更
(B) 縣（市）政府所為主要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於必要時得逕為變更
(C) 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之核定得申請復議
(D) 人民不服主要計畫變更得逕行提起撤銷訴訟，應以甲縣政府為被告

解析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1) 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都市計畫法第 13、18 條規定，雖有擬定、審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權限，然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須經內政部核定，始得發布實施。又主要計畫之變更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應依照擬定主要計畫之程序辦理，即須經內政部核定始得實施。縣（市）政府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要設施」所為主要計畫之變更，依同法第 2 項規定，內政部得指示變更，必要時得逕為變更；復依同法第 82 條規定，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之核定申請復議，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時，縣（市）政府應即發布實施。
- (2) 可知，內政部對於縣（市）政府主要計畫之個案變更得予以修正，有決定權，為主要計畫個案變更之處分機關，至於縣（市）政府予以公告實施僅為執行行為，人民不服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循序提起撤銷訴訟，應以內政部為被告。

因此，本題答案為 (D)。

- (C) 7. 甲取得執照經營一座加油站，1 年後主管機關以該加油站未維持相關設備，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違反相關法規為由，廢止其營業許可，甲主張信賴保護是否有理由？

- (A) 有理由，因為甲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B) 有理由，因為甲無法預見其營業許可被廢止
(C) 無理由，因為甲可預見其營業許可因違反相關法規而被廢止
(D) 無理由，因為甲有詐欺行為，信賴不值得保護

【106. 高三】

解析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67

勘誤日期 2025/12/09

①法規准許廢止者。例如：社會救助法第9條、水利法第19、24條有准許廢止之規定。

②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③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④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相關**

⑤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2) 因甲未維護**相關**設備，違反第1款（法規准許廢止之規定）之法定原因，因此本題答案為(C)。

(D) 8. 承上題，主管機關於發給甲營業許可之前，有關聽證程序，下列何者錯誤？

(A) 舉行聽證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B) 若相關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不舉行聽證

(C) 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甲陳述意見者，即毋庸舉行聽證

(D) 主管機關依甲之申請應舉行聽證

【106. 高三】

解析 本題(A)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規定為正確；(B)為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沒有舉行聽證之必要得不舉行；(C)為正確；(D)依行政罰法第43條規定，應依受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限於限制禁止之處分、剝奪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本題為發給許可（乃授益處分），主管機關不必依甲之申請舉行聽證。

(A) 9. 關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合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有法定不得廢止之事由外，原則上均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廢止；②行政處分廢止後，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③行政機關行使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並無除斥期間；④行政機關為避免公益遭受危害，依法廢止合法授益行政處分，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損害賠償

【106. 移三】

(A) ①②③④

(B) ②③④

(C) ③④

(D) ②③④

解析 ①合法授益處分原則上不得廢止，除非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之法定原因始得加以廢止，故不正確；②不正確，自廢止時起失效（行程§125）；③不正確（依行程§124規定有除斥期間之規定）；④不正確（依行程§126應予損失補償，並非損害賠償）。故本題答案為(A)。

(D) 10. 下列關於行政處分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處分如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變更或撤銷者，該處分即具有形式存續力

(B) 民眾向稅捐機關提出經濟部工業局所核發證明文件辦理所得稅減免時，稅捐機關並無法審查經濟部工業局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此在學理上稱為構成要件效力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69

勘誤日期 2025/12/09

爭訟

- (D) 但如協力機關就特定觀點具有排他與獨立之審查及主張權限，可例外認其同意為行政處分

【106. 原四】

解析 多階段行政處分：

- (1) 所謂多階段處分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2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共同）參與而言，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乃屬最後階段之行為，亦即直接對外生效之部分，至於先前階段之行為則仍為內部意見之交換。
- (2) 多階段行政處分的作成，在概念上，須有2個（複數）機關以上的參與，且原則上以1個（單數）行政處分表現於外，形成「多機關、一外部程序、一行政處分」的程序構造，複數機關間之關係僅是內部程序。故(A)(C)均為正確，(D)亦為正確，如行政法院83年聯席會議決議，納稅人是否欠繳稅款乃由國稅局所認定，而由境管局（移民署）限制出境，則前階段之國稅局可例外其為行政處分。(B)則為錯誤，乃未得其他機關參與，係程序上瑕疵（得補正，不補正得撤銷），並非無效。

- (C) 14. 有關行政處分附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主管機關要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必須確定廢土棄置場址，此為解除條件
- (B) 主管機關允許外籍學生於臺灣居留但附加不得打工，此為停止條件
- (C) 主管機關依法通過環評審查結論，但附加必須定期對於工廠周遭一定範圍進行監測，此為負擔 **審查餐廳**
- (D) 主管機關於**審查餐解析**之營業許可時，聲明於日後有必要時得要求增設防噪音設備，此為廢止權之保留

【106. 地三】

解析 (A) 不正確，應為條件成就核發建照才生效，故為停止條件；(B) 不正確，應為附不作為義務之負擔；(C) 正確，授益處分附加作為義務之負擔；(D) 不正確，應為保留負擔事後附加。

- (B) 15. 有關公法上消滅時效及請求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法上意思表示或觀念通知，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9條以下之規定，作為時效中斷之事由
- (B) 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期間，一律為5年
- (C) 行政處分因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 (D) 時效消滅之法律效果，係採權利消滅主義

【106. 地三】

解析 (A) 為正確，行政程序法未規定之消滅時效事項，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B)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行政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10年；(C) 依行政程序法第132條規定為正確；(D) 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為正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70

勘誤日期 2025/12/09

(A) 16.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關於其法律效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06. 原三】

- (A) 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 (B)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皆不能溯及既往失效
- (C) 所有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為撤銷之機關應無條件給予補償
- (D) 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為正確；(B) 不正確，行政處分之撤銷原則乃溯及既往失效；(C)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應予合理之補償」；(D)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C) 17.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項請求權應自押標金發還時起算時效期間
- (B) 該項請求權應自機關知悉得追繳原因時起算時效期間
- (C) 該項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時起算時效期間
- (D) 該項權利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106. 原三】

解析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所以，本題答案為 (C)。

(B) 18. 下列何者不屬一般處分？

- (A) 國家音樂廳現場禁止觀眾攝影與錄音之公告
- (B) 環境保護局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 (C) 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公告延長繳納稅捐之期間
- (D) 主管機關指定水源保護區

【106. 地四】

解析 (A) 為音樂廳內可確定範圍多數人之一般處分；(B) 為機關警示之行政上事實行為；(C) 為機關對未繳納稅捐之多數人，具體事件並發生對外效力之「人的一般處分」；(D) 為機關對水源保護區內可以確定範圍之多數人，具體事件之一定限制，為對「人的一般處分」（並非對公物的設定）。

(A) 19.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 衛生機關所為之自費預防接種通知單
- (B) 主管機關對某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而為之拒絕決定
- (C) 環保機關向違法排放污水者所發送之限期改善通知書
- (D) 考選機關向應考人所寄送之錄取通知函

【107. 一般警三】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183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該「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係具有確認及下命性質之行政處分
- (B) 甲如不服該「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於系爭房屋未遭拆除前，可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C) 鄰人乙如發現該「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所記載房屋座落地址誤植為其所有房屋，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向新北市政府聲明異議
- (D) 承上，鄰人乙如主張該「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為無效行政處分，得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

【111. 警正】

解析 (1)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聯席會議決議，(A) 正確；(B) 正確，不服新北市政府之行政處分，未拆除前可向內政部提起訴願；(C) 正確；動不正確，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先提起聲明異議，不服決定提起撤銷訴訟。
(2) 此題 (B) 有點疑義，因為甲繼承父親未合法登記之建物，甲仍為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拆除通知單已載明拆除日期，此通知單為行政上強制執行之命令，甲應該是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相當於訴願）之救濟。

多餘誤植需刪除

- (A) 17. 甲申請於某山區經營乳牛畜養場，經營業主管機關核准多年後，其畜養場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劃入水庫集水區，並擬禁止甲繼續經營。營業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 (A) 職權廢止甲之經營許可，並給予合理補償
 - (B) 基於公益而撤銷甲之經營許可，毋庸補償
 - (C) 職權廢止甲之經營許可，且毋庸給予補償
 - (D) 基於公益而撤銷甲之經營許可，但需補償

【111. 地四】

解析 核准甲經營畜養場，其後水利機關依法劃入集水區，並擬禁止甲繼續，此乃合法授益處分，因為公益上原因而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126 條規定，應予相對人財產上合理的損失補償（信賴利益的財產保護），答案為 (A)。

- (B) 18. 主管機關在核准臨時工廠登記（簡稱臨登處分）中載明：法規禁止事業在取得土地、建物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變更負責人，且不得增加生產設備耗用之電能及熱能。關於事業違反該義務時之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2. 身三】
- (A) 違反該義務屬於臨登處分之解除條件成就，該處分因而失效
 - (B) 該義務係由法規所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履行，必要時課處怠金促其履行
 - (C) 該義務屬臨登處分之負擔，當事人違反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處分
 - (D) 違反該義務屬臨登處分依據之事實事後變更，主管機關得撤銷該處分

解析 核准登記是授益處分，但註明「法規禁止」的事項，此載明並非行政處分的附款（不是負擔或解除條件），而是法律內容的告知，故 (A)(C) 均不正確；人民違反該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該合法的授益處分，故 (D) 錯誤；(B) 為正確，該義務人民不履行，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上）

勘誤頁碼 3-199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該緩起訴處分金屬於行政罰
- (B) 該緩起訴處分金屬於刑罰
- (C) 行政機關就同一行為再裁處罰鍰，應屬違法
- (D) 裁處罰鍰部分應扣抵緩起訴處分金之金額

【110.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D)，(A)(B)(C) 不正確：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命支付符合公益的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行政主管機關對同一行為違反行政法之義務，仍得依法裁處罰鍰。

- (1) 因此，行政罰法第 26 條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增訂，為避免支付公益的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又同時科處行政罰之罰鍰。支付公益的金額，應於裁處罰鍰內「扣抵」之，以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 (2) 至於義務勞務，以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如 190 元 × 勞務 200 小時），扣抵罰鍰之金額。

(D) 56. 關於行政罰法規定處罰之審酌、減輕或免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論處罰種類，皆應審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B) 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罰鍰處分應加重罰鍰額度至所得利益之最上限
- (C) 如依其他法律有減輕罰鍰之規定，裁處之罰鍰上限得減輕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
- (D) 如行為人防衛行為過當仍應受裁罰，裁處之罰鍰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

【110.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A) 不正確，裁處罰鍰應審酌，並非不論處罰種類；(B) 不正確，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C) 不正確，得減輕為二分之一；(D) 正確，依第 8 條之禁止錯誤、第 12 條正當防衛、第 13 條緊急避難，為三分之一。

(C) 57. 有關行政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0. 司四】

- (A) 警察機關認定集會遊行已違法，其命令群眾解散時，仍須以書面為之
- (B) 建管機關認定既有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不論其是否有補申請執照之可能，即命立即拆除
- (C) 消防機關認定餐廳違反消防法，得於同一書面，命業者限期改善並處罰鍰
- (D) 環保機關認定工廠違法排放污水，得命業者立刻改善，並即處以怠金

解析 (A) 不正確，以口頭命其解散之行政處分；(B) 不正確，得通知限期補辦；(C) 正確；(D) 不正確，得令業者限期改善，而非立刻改善。

(C) 5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20

勘誤日期 2025/12/09

元；(D) 不正確，罰鍰部分，必須從一重處罰，不得分別處罰。

(D) 130.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秩序罰？

- (A) 工廠負責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停工命令，被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 (B) 人民不履行行政法上之義務，遭行政機關科處怠金
- (C) 律師違反律師法規定而受懲戒
- (D) 電信事業未經核准擅自架設電臺，依法沒入電臺之設備或器材 【113. 高三】

解析 (A) 罰金為刑罰；(B) 怠金為行政上強制執行的間接強制；(C) 為司法院律師懲戒之司法判決；(D) 正確，沒入為裁罰性之行政罰處罰。

未

(D) 131.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屬於行政罰？

- (A) 因受益人未履行負擔，主管機關廢止原先核發之營業許可
- (B) 因受益人提供錯誤資訊，主管機關撤銷先前作成之建築許可
- (C) 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稅捐，限制欠稅人民出境
- (D) 事業經營者因違反營業法規，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 【113. 普】

解析 (A) 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B) 為受益人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撤銷違法之授益處分；(C) 為限制出境之保全強制執行，以上均為一般不利處分並非裁罰性之行政處分；(D) 為違反行政法規之處罰，屬行政秩序罰。

(B) 132. 關於行政罰法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我國行政罰法採取法定原則，對所有違反行政法義務者皆予以處罰
- (B) 行為後法律有所變動時，行政罰法採取從新從輕原則
- (C) 基於公平及平等原則，行政罰法未規定阻卻違法事由
- (D) 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處罰，得因時因地制宜由主管機關任意制定 【113. 普】

解析 依行政罰法規定，(A) 不正確，有些情形（§8、§9、§11、§12、§13）例外不處罰或免除其處分；(B) 依第 5 條正確；(C) 依第 11～13 條不正確，有阻卻違法事由之規定；(D) 依第 4 條不正確，處罰法定原則，必須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B) 133. 汽車駕駛人違規行駛，受記點處分，該法律性質為何？

【113. 普】

- (A) 剝奪資格之處分
- (B) 警告性處分
- (C) 下命處分
- (D) 影響名譽之處分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答案為(B)。

(D) 134.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有行政罰法之適用？

【113. 司法官】

- (A) 主管機關命違法採取土石之甲回復土地原狀
- (B) 主管機關限制欠稅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乙出境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30

勘誤日期 2025/12/09

本題如 (A)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則不得依發展觀光條例予以裁處罰鍰。

(D) 157. 依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為裁罰性不利處分？ 【114. 退三】

- (A) 機關對於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之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 (B) 機關對於正進行破產程序中之廠商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
- (C) 機關對未經核准而違法經營公路經營業之業者，吊扣其車輛牌照
- (D)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對違反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會計師所施予之懲戒

解析 (A) 為管制性不利處分，追繳押標金行為之法律性質，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屬於「管制性不利處分」，與行政罰法第 2 條「裁罰性行政處分」是對過去不法行為的制裁，二者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聯席會議決議）。所謂「**管制性不利處分**」，係行政機關為達到健全政府採購能公平、公開，確保政府採購品質與效率，所採取適當之措施或處分，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行政管制措施，並非裁罰性之行政處分。

管制

(B)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機關對於正進行破產程序中之廠商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聯席會議決議，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處之 3 年時效期間。但是，各位要注意的是，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的其他事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這是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並非違反義務）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主管機關依其他原因，因此處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則為裁罰性的不利處分，其法律性質為行政秩序罰。

(C) 為管制性不利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聯席會議決議，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運輸業……除處以罰鍰並勒令停業外，並增訂吊扣非法營業之汽車牌照或吊銷汽車牌照之規定，以利執行」，其目的為達到遏止非法之效果，復提高吊扣非法營業車輛牌照之期限之立法理由，考其意旨當係基於「使該車輛無法再繼續供作違規使用」並利於主管機關執行健全公路營運制度之目的，賦與主管機關得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之處分，故其性質應認屬管制性行政處分。

(D) 為行政秩序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會計師法第 41 條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並非單純規範會計師職業團體內部之紀律事項，而已具有公法上外部管理規範性質，係屬行政法上義務，且依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31

勘誤日期 2025/12/09

告誠 申誠

會計師法第 62 條第 3 款對於違反者所施予之不利處分，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警告性處分（與告誠類似之申誠處分），並具有非難性，自屬裁罰性不利行政處分，應有行政罰法有關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A) 158. 關於裁處罰鍰，依行政罰法規定得減輕處罰，而無同時免除處罰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4. 退四】

- (A)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 (B)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 (C)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 (D)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 9）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 8、12、13），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題答案為 (A)。

(D) 159. 依實務見解，關於認定違法之事實是否屬行政罰法上一行為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須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
- (B) 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為考量
- (C) 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聯，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
- (D) 毋須考量行為人主觀犯意

【114. 退四】

解析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或「數行為」，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即可認定，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及受害法益，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條文文義、立法意旨、規範目的、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 541 號）

本題 (A)、(B)、(C) 均為正確；(D) 錯誤。

(A) 160. 關於行政罰法中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從新從輕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訴訟繫屬之案件，因法規變更而較為有利者，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 (B)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變更
- (C) 裁量基準變更，為法律變更，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 (D)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如有變更，無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上）

勘誤頁碼 3-257

勘誤日期 2025/12/09

- (B) 17. 某食品業者生產之食品涉嫌摻偽，同時觸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刑事處罰與行政處罰之規定，試問應如何處罰？

【104. 身三】

- (A) 先處以法定額度較高之罰鍰 (B) 先依刑事法律規定處罰之
(C) 得併處罰金與罰鍰 (D) 先處罰金即不得裁處歇業

解析 (1)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2) 此乃「刑罰優先原則，行政罰補充」，即「先司法後行政」的處罰原則。

未

- (D) 18. 下列關於甲超速駕駛之行為，何者應受行政處罰？

- (A) 機關首長要求該機關之公務車司機甲超速駕駛，甲明知該職務命令違法，已向機關首長陳述意見，但機關首長以書面回覆堅持甲必須服從該職務命令，甲只好超速駕駛公務車
(B) 甲駕駛消防車前往火災現場救災，超越法定行車速度之限制
(C) 甲駕駛自用小客車，同車友人突然陷入昏迷，甲欲快速將友人送抵醫院急救而超速行駛
(D) 甲參加喜宴，飲酒過度而超速駕駛

【105. 普】

解析 (A) 依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處罰；(B) 依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C) 依行政罰法第 13 條規定，均屬阻卻違法事由，得不予處罰；
(D)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乃自行招致之超速駕駛，仍得處罰，故本題答案為 (D)。

- (A) 19. 甲騎機車至士林夜市與朋友聚餐，於晚上 6 時 10 分抵達，10 時 30 分騎機車回家時，發現已被巡邏警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具 3 張罰單（開單時間：晚上 6 時 15 分、8 時 20 分、10 時 25 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之意旨，下列關於 3 張罰單法律性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3 張罰單均屬行政罰
(B) 第 1 張為行政罰，另外 2 張為執行罰
(C) 3 張均屬執行罰
(D) 第 1 張及第 2 張為執行罰，第 3 張為行政罰

【105. 身三】

解析 依釋字第 604 號解釋，以每逾「2 小時」為違反禁止停車之處罰，以「2 小時」為一個行為，多次行為多次處罰，故甲晚上 6 時至 10 時 30 分，被開處 3 張罰單 (A) 為正確，6 時 15 分、8 時 20 分、10 時 25 分，均為行政罰之行政處分。

- (D) 20.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罰法第 14 條所稱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 (A) 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甲與具公務員身分之配偶乙共同為不實之公務員財產申報行為
(B) 自然人丙違法傾倒廢棄物，朋友丁提供機具並在現場把風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59

勘誤日期 2025/12/09

持續

定。

(2) 本件 A 公司自 92 年 6 月起所為 **持續** 違反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遞送信函、繳費通知單之營業行為，經交通部於 93 年 4 月 28 日依郵政法第 40 條第 1 款處以罰鍰及通知其停止該行為（即第 1 次處分），該第 1 次處分書所載違規行為時間，雖僅載為 92 年 6 月至 10 月間，惟 A 公司自 92 年 6 月起所為之遞送信函、繳費通知單之營業行為，為違規事實持續之情形，**持續** **持續** 之違規事實因行政機關介入而區隔為一次違規行為，交通部應不得再就 A 公司於接獲第 1 次處分書前所為之其他遞送信函、繳費通知單之營業行為予以處罰。嗣交通部於 93 年 9 月 14 日通知 A 公司就其另於 93 年 5、6 月間所為遞送信函、繳費通知單之營業行為陳述意見，並於 93 年 12 月 24 日處以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行為（即前處分），此乃處罰 A 公司於接獲第 1 次處分書後之持續營業行為，該前處分亦有切斷 A 公司於接獲前處分書前之違規行為單一性之效力。交通部既已對於 A 公司於接獲第 1 次處分書後至接獲前處分書前所為遞送信函、繳費通知單之營業行為予以處罰，自不得再就 A 公司於此期間之任何時段所為違規行為，予以處罰。乃交通部嗣又於 94 年 2 月 21 日對 A 公司 93 年 7 月所為營業行為予以處罰（即原處分），有違按次連續處罰之本旨，核與 **首開** 首開 **首開** 法律規定意旨不符，應認原處分係屬違法。

故本題依上述見解，A 公司 93 年 5 月起至 93 年 12 月 24 日之行為，乃行政機關介入而區隔為「一次行為」。交通部針對 93 年 7 月之行為於 94 年 2 月 21 日再裁處 40 萬元，乃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係屬違法，故本題答案為 (C)。

- (B) 24. 藥事法第 65 條：「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若「廣告」違反此規定者，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107. 警特三】
- (A) 「廣告」乃集合性概念
 - (B) 屬於連續犯，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
 - (C) 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
 - (D) 違法刊登達近百次，如有其他相反事證，仍有可能認定為數行為

解析 (1)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藥事法第 65 條：「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違反此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裁罰。因此，藥事法第 65 條係課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之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又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而「廣告」乃集合性概念，一次或多次利用傳播方法為宣傳，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均屬之。非藥商多次重複地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如係出於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之不作為義務之單一意思，則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接續犯。該多次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

(2) 依題意，甲係出於同一招徠銷售「遠紅外線治療儀」之目的，在民國 103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60

勘誤日期 2025/12/0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共 41 日期間，擅自刊播該藥物廣告達 76 次，核其時間密集、行為緊接，如無其他相反事證，應可認為是出於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行政法上義務之單一意思，該當於一個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一行為而非數行為。

(3) 本題答案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此乃以 **接續犯** 而認定其為一行為，並非以「連續犯」為認定。

接續犯

(B) 25. 對於行政罰之競合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7. 警特三】

- (A) 一行為違反甲法受裁罰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沒入、停止營業，同時違反乙法受裁罰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時，應裁罰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之罰鍰、沒入、停止營業
- (B)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受裁罰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惟逾期不完納經法院裁定易以拘留，同時違反乙法受裁罰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時，應裁罰拘留、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 (C) 一行為違反甲法受裁罰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同時違反乙法受裁罰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應裁罰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D) 一行為違反刑事法律受裁罰有期徒刑、罰金、沒收，同時違反乙法受裁罰鍰、沒入、停止營業時，應裁罰有期徒刑、罰金、沒收、停止營業

解析 (A) 為正確，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重（乙法之最高罰鍰），不得低於各該規定（甲法）最低（2 萬元）罰鍰；(B) 為不正確，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拘留，不得再依其他法規（乙法）裁處罰鍰；(C) 為正確；(D) 為正確，因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乃刑罰（自由刑、罰金）> 罰鍰；沒收>沒入，但刑罰裁處自由刑或罰金，雖不得再裁處罰鍰，但刑罰不能達到目的之停止營業（停工、拆除、講習），仍得併為處罰。

(B) 26. 進口人填具一張進口報單，須分別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相關事項，若進口人未據實，依司法院釋字第 754 號解釋之意旨，下列何者錯誤？

- (A) 填具一張申報單，仍為 3 個申報行為
- (B) 逃漏進口稅、貨物稅或營業稅，從一重處罰
- (C) 違反三種不同之法律，也同時分別適用
- (D) 逃漏進口稅、貨物稅或營業稅，應併合處罰

【107. 警特三】

解析 三者規範保護之法益、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各不相同，處罰之目的、違規構成要件亦不同。本件甲為貨物進口時將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申報於同一紙進口報單上之不同稅目欄，其未據實申報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規定情事，係屬實質上之數行為違反數法條，揆諸上開司法院解釋理由書意旨，自得併合處罰，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法理（釋 754）。本題答案為 (B) 不正確。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62

勘誤日期 2025/12/09

- (A) 主管機關對於違規停車，每逾 2 小時，連續舉發之
- (B) 甲公司非藥商，就同一藥物於 1 星期內擅自各電視頻道連續多次刊播相同內容之廣告，主管機關按刊播之次數予以裁罰
- (C) 乙因酒駕，經檢察官就其觸犯公共危險罪部分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向指定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嗣後乙復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 (D) 公務員丙因酒駕肇事，觸犯公共危險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嗣後復遭受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107. 司法官】

解析 (A) 依釋字第 604 號為正確；(B)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聯席會議決議，連續刊播之行為乃單一意思違反不作為義務，屬於接續犯，應為一行為而非多數行為，連續處罰之行為違反一事不二罰；(C)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為正確；(D) 刑罰與懲戒罰二者之處罰目的、性質不同，故得併為處罰。

- (C) 31. 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若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為不同人且無共同違法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對何者裁處罰鍰？

- (A) 兩者均應處罰，但依情節輕重分別裁處罰鍰
- (B) 兩者均應處罰，但一併裁處罰鍰
- (C) 以對行為人裁處罰鍰為原則
- (D) 主管機關得任意選擇其中一人裁處罰鍰

【108. 高三】

解析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得對行為人及所有人裁處行政罰時，依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聯席會議決議，必須以 (C) 裁處行為人為原則，例外始得裁罰所有人。

- (B) 32. 採購機關於決標後將押標金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機關嗣後發現該廠商有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時，依政府採購法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其法律性質為何？

- (A) 裁罰性不利處分
- (B) 管制性不利處分
- (C) 違約金
- (D) 行政規費

解析 答案為 (B)，有關政府採購法追繳押標金制度，整理如下：

- (1) 目的：使採購制度能夠依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追繳事由必須明定於招標文件中，機關追繳押標金行為係基於法律規定，以公權力強制實現廠商參與投標時所為之擔保，並非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
- (2) 追繳押標金行為之法律性質：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屬於「管制性不利處分」，與行政罰法第 2 條「裁罰性行政處分」是對過去不法行為的制裁，二者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聯席會議決議）。所謂「管制性不利處分」，係行政機關為達到健全政府採購的公平、公開，確保政府採購品質與效率，所採取適當之措施或處分，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行政管制措施，

公平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74

勘誤日期 2025/12/09

- (C) 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而不履行時，始得處以怠金
(D) 得連續處以怠金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B)(C)為正確；依第31條規定，(D)為正確；(A)不正確，怠金（執行罰）為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並非違反行為法規之制裁。

- (C) 33.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關於間接強制方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為對義務人逾期不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所得採取之執行方法
(B) 所得採取之措施包括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情形
(C) 依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執行機關於採取間接強制方法時，僅得處以怠金
(D) 對於已被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原則上得不經書面限期履行，即直接連續處以怠金

【110. 鐵員】

解析 (A) 不正確，間接強制乃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B) 為直接強制；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31條規定 (D) 不正確，仍須書面限期履行（預告戒）。**告誡**

- (A) 34.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其衍生之損失補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合法實施管束，致人民之行動自由遭受限制時，不得請求補償
(B) 不服損失補償之決定者，均無須經訴願程序，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C) 如有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仍應予以補償
(D) 其損失補償請求權時效，最長為10年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41條規定，(A) 為正確，可歸責於人民事由者，不得請求損失補償；(B)(C)(D) 不正確。

- (B) 3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下列何者正確？

- (A) 執行人員得自行決定是否再行查封
(B) 執行人員不得再行查封
(C) 執行人員應請示上級機關再為決定
(D) 執行人員應依不同案情判斷是否再為查封

【110. 高三】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16條規定，採「不再查封主義」，答案為(B)。

- (A) 36.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造成人民損害之補償，下列何者錯誤？

- (A) 該損失補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B)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C)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78

勘誤日期 2025/12/09

- (D) 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111. 身三】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1) 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2)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3) 管收期限屆滿者。
- (4) 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本題答案為 (C)，管收期滿為 3 個月。

- (C) 50. 甲因欠繳稅款致名下房屋遭行政執行分署查封，甲不服，依實務見解如何處理？
(A) 甲聲明異議未果後，不得續行救濟
(B) 甲聲明異議未果後，應踐行訴願程序，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C) 甲聲明異議未果後，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D) 甲直接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

【111. 身四】

解析 甲對於行政執行之命令、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形，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執行機關及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之救濟，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不須經訴願程序，甲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聯席會議決議），本題答案為 (C)。

- (B) 51. 下列何者非屬即時強制措施？
(A) 主管機關對於意圖自殺之甲予以管束，否則不能達到救護其生命之目的
(B) 乙家中之違章建築，經主管機關命拆除而不拆除，主管機關乃委請丙予以拆除
(C) 主管機關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將丁所有之武士刀予以扣留
(D) 消防人員為撲滅戊家中火災，以破壞剪切除己住處大門，以利由己住處頂樓對戊家中噴水救火

【111. 身四】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A) 為對人的管束；依第 29 條規定 (B) 為間接強制之代履行，不是即時強制；依第 38 條 (C) 為對物的即時強制；(D) 依第 39 條為即時強制。

第40條

- (D) 52.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扣留之物，其扣留期間不得逾 30 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多久？
(A) 20 日 (B) 1 個月 (C) 30 日 (D) 2 個月

【111. 身四】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D)：

- (1)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 (2)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 30 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79

勘誤日期 2025/12/09

扣留必要者

(3)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要者，應即發還；於1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 (B) 53. 依據實務見解，義務人對於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提出聲明異議後，如對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時，應如何救濟？
- (A) 訴願、行政訴訟 (B) 遷提行政訴訟
(C) 遷提民事訴訟 (D) 不得再行救濟 【111. 一般警三】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聯席會議決議，不服聲明異議決定時，不須經訴願程序，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撤銷訴訟），答案為(B)。

多餘的小數點需刪除

- (A) 54. 行政執行法有關行政執行即時強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國家賠償
(B)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C)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D)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111. 高三】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依第41條規定，(A)錯誤，(D)為正確；依第38條規定，(B)為正確；依第40條規定，(C)為正確。

- (D) 55. 下列何者非行政執行機關當然應依職權停止行政執行程序之法定事由？
- (A) 行政執行義務人之義務已全部履行
(B) 行政執行所憑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予以撤銷
(C) 行政執行義務人應履行之義務經證明為不可能
(D) 債務人主張對其所採取之查封手段過於嚴苛，聲明異議 【111. 普】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8條規定，本解析答案為(D)：

- (1)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① 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②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③ 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2)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 (B) 56. 關於直接強制方法之種類，不包括下列何者？ 【111. 普】
- (A) 收繳、註銷證照 (B) 處以怠金
(C) 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D) 拆除住宅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89

勘誤日期 2025/12/09

- (C) 行政訴訟法上之停止執行
(D) 行政執行法中對於行為義務之執行

【112. 司法官】

解析 所謂「執行」的概念，說明如下：

- (1) 行政執行法的「執行」：係指下命處分的強制執行而言，並不包含形成處分、確認處分。
第196條
(2) 訴願法第 93 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的「停止執行」：係指阻止行政處分（包含下命、形式、確認處分的效力）效力而言，並非停止行政上強制執行。
(3)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 196 條第 2 項，行政處分已執行：係指行政處分已經執行完畢（了結），不再發生效力而言。

因此，(A)(B)(D) 均為行政執行法的下命處分而言（範圍比較小，限於下命處分）；(C)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之停止執行，則包含下命、形成、確認處分在內，範圍最廣。

- (B) 94. 乙駕駛漁船出海作業，從事違法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對其作成裁處罰鍰並沒入漁船之處分。行政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以該處分為執行名義，實施強制執行，於執行程序中甲主張其為該漁船之所有權人。如甲欲排除該執行名義，應如何提起救濟？
(A) 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B) 依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C) 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執行機關主張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申請終止執行
(D) 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執行機關主張執行命令侵害其利益，聲明異議

【112. 司法官】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債務人甲如欲排除執行名義，得向普通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B) 為正確。

- (C) 95. 有關行政執行法制之期限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2. 移四】
(A) 行政執行，自處分作成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B) 義務人對於執行命令提出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3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決定之
(C) 法院對於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拘提之案件，除有情況急迫者外，應於 5 日內裁定
(D)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 10 日內決定之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A) 依第 7 條不正確，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不是作成之日起算 5 年；(B) 依第 9 條不正確，直接上級機關 30 日內決定；(C) 依第 17 條正確；(D) 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不正確，應於收到請求書後 30 日內決定之，不是 10 日內。

行政法選擇題 百分百滿分解析 (上)

勘誤頁碼 3-299

勘誤日期 2025/12/09

- (C) 防止損害擴大之暫時性行政處分
(D) 行政執行法上之即時強制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行政機關未對相對人作成行政處分，人民並沒有義務存在，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此為即時強制措施。本題答案(D)。

- (B) 127. 有關行政執行法之管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警正】

- (A) 由行政執行官逕行裁定之
 - (B) 不服管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 (C) 管收期限最長為 5 年 **執行法第17條第8項**
 - (D)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因管收執行完畢而免除

解析 (A) 錯誤，依行政執行法第 8 項規定，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之地方法院為之（法官保留）。(B) 正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規定，行政執行分署或義務人不服地方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C) 錯誤，依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 3 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 1 次為限。(D) 錯誤，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 (C) 128. 某市政府發現民眾甲屋庭院內之樹木，即將傾倒危及民眾，乃直接僱工進入甲屋庭院，鋸倒該樹木，此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113. 地三】

【113. 地三】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本題市府「未作成下命處分」，而是甲的庭院內的樹木即將傾倒危及民眾，所以直接僱工進入甲屋庭院，鋸倒該樹木，本題答案為(C)。

同學們注意，如果市政府先作成下命處分，命甲3日內自行砍除樹木，但是甲未履行，庭院內的樹木即將傾倒危及民眾，所以直接僱工進入甲屋庭院，鋸倒該樹木，則為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的「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的區分就是在於行政機關有沒有作成下命處分。